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900948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33
十、重要事项.....	36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连俊孩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解祥华

(三)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张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永刚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伊泰煤炭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MYC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菅青娥	刘焜
联系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	0477-8565735	0477-8565733
传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电子信箱	jianqe@vip.sina.com	liukun74@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tigroup.com
电子信箱	ytmt@yitigrou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 B 股	900948	伊煤 B 股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400001093
	税务登记号码	152702626402490
	组织机构代码	62640249-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841,470,045.36
利润总额	3,815,736,9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977,1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1,696,8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366,208.0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2,3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14,505.60
所得税影响额	4,293,44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8,490.16
合计	-20,719,672.86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96,687,999.90	9,667,990,425.56	9,667,990,425.56	13.74	5,244,862,494.95	5,124,758,598.99
利润总额	3,815,736,967.44	3,735,028,135.05	3,770,355,940.74	2.16	1,799,405,732.61	1,794,643,87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977,182.68	3,080,569,389.85	3,112,761,998.44	1.96	1,544,230,333.00	1,539,976,3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1,696,855.54	3,155,657,633.02	3,187,850,241.61	0.19	1,008,009,688.51	1,003,755,6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366,208.08	4,541,530,011.85	4,541,530,011.85	-4.23	1,413,407,717.93	1,385,085,357.9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380,949,029.09	18,361,493,106.83	18,381,227,502.64	21.89	12,182,498,335.42	12,027,749,31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63,707,234.91	6,626,278,231.90	6,598,175,157.31	39.80	3,948,490,952.12	3,632,918,689.43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9	4.21	4.25	1.90	2.11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9	4.21	4.25	1.90	2.11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	4.31	4.35	0.23	1.38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3	58.74	59.49	减少 21.81 个百分点	51.68	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8	60.17	60.92	减少 22.89 个百分点	33.73	3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94	6.20	6.20	-4.19	1.93	1.8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6	9.05	9.01	39.89	5.39	4.9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87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4	400,000,000	0	未流通	400,000,00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26,379,384	18,510,558	已流通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	23,874,890	-14,190,397	已流通	
WARBURG DILLON READ NOMINEES (HONG KONG) LTD - GENERAL A/C	境外法人	1.26	9,253,213	-1,216,721	已流通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境外法人	1.14	8,360,644	-8,651,392	已流通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1.01	7,390,687	-286,262	已流通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76	5,606,285	-2,135,882	已流通	
HSBCSB S/A-BANQUE INT. A LUXEMBOURG S/A HSBC GLOBAL INV. FUNDS CHINESE EQUITY	境外法人	0.71	5,198,619	5,198,619	已流通	
BOCI SECURITIES	境外	0.40	2,934,441	44,787	已流通	

LIMITED	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9	2,844,050	499,750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379,3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23,874,8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WARBURG DILLON READ NOMINEES (HONG KONG) LTD - GENERAL A/C		9,253,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8,360,6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7,390,6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5,606,2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HKSBCSB S/A-BANQUE INT. A LUXEMBOURG S/A HSBC GLOBAL INV. FUNDS CHINESE EQUITY		5,198,6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2,934,441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844,0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UBS (LUXEMBOURG) S. A.		2,420,9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接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伊泰集团于2008年11月25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在增持计划期间，伊泰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增持26,379,3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伊泰集团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26,379,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4.64%。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570万元，股东由代表集团员工持股的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4000万元，占98.96%）、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0.37%）、内蒙古西蒙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万元，占0.22%）、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0.18%）、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占0.27%）组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法定代表人：张双旺；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14号街坊区六中南。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

(2)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45,7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及产品销售。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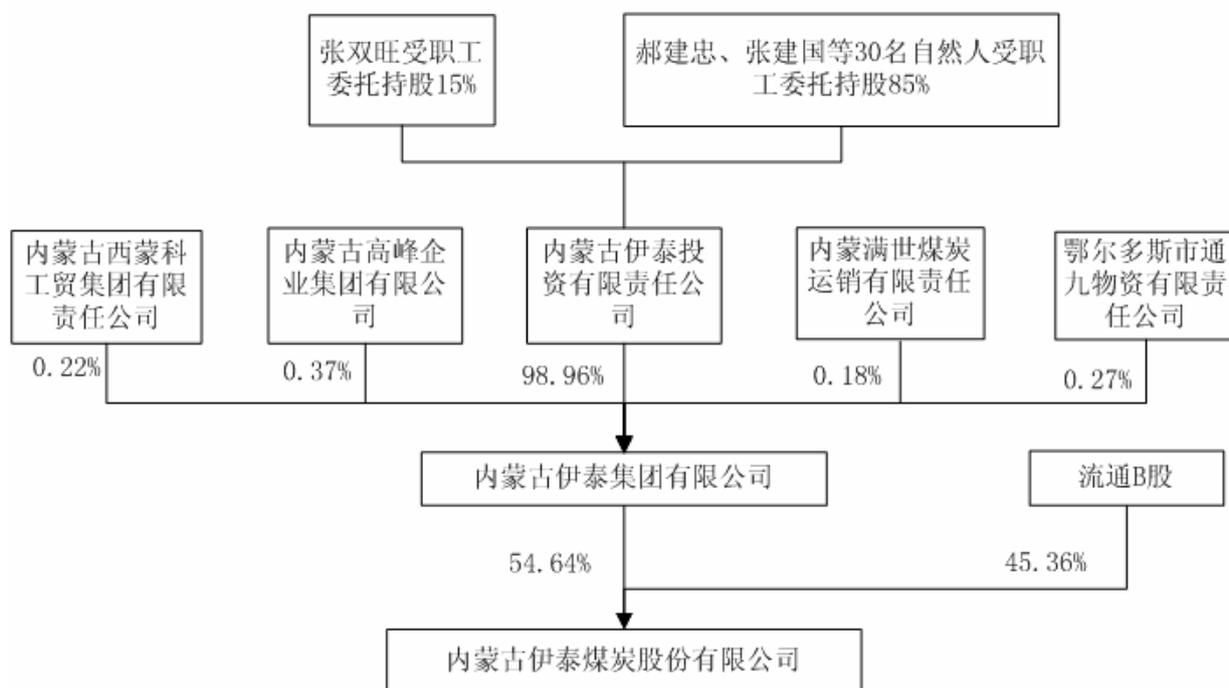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海	董事长	男	39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217.25	是
葛耀勇	董事、总经理	男	39	2008年12月19日	2010年6月11日	74.49	否
李成才	董事	男	51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39	是
祁文彬	董事	男	46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39	是
刘春林	董事	男	43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10.94	是
张东升	董事	男	39	2009年5月27日	2010年6月11日	70.5	否
解祥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5	否
连俊孩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年11月22日	2010年6月11日	5	否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女	56	2009年8月12日	2010年6月11日	2.08	否
李文山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8年12月19日	2010年6月11日	80.81	是
白在良	监事	男	50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0.72	是
睢国庆	监事	男	50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0.72	是
张瑞莲	监事	女	44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0.13	否
张明亮	监事	男	41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25.95	是
邓育新	监事	男	49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2.77	否
袁兵	监事	男	43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0.72	是
康治	副总经理	男	51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94.42	否
张新荣	副总经理	男	45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06.24	否
郝瑞	副总经理	男	41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85.99	否
吕贵良	财务总监	男	44	2008年4月22日	2010年6月11日	62.66	否
许平贵	总工程师	男	48	2008年11月18日	2010年6月11日	80.5	否
合计	/	/	/	/	/	1,324.89	/

张东海：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总经理。

葛耀勇：2003年至200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兼伊泰广联煤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成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祁文彬：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伊泰生物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

刘春林：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 年 6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总会计师。

张东升：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历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7 年 1 月起担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分别自 2007 年 11 月及 2009 年 7 月起担任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

解祥华：2000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连俊孩：2003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 年至今在内蒙古证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经理。

宋建中：1986 年至今在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会长。

李文山：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纪检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在良：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公司呼调中心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公司总调室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公司总调室主任，200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调室主任。

睢国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包神线集装站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公司丰镇发运站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公司总调室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伊泰集团总调室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广连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张瑞莲：2002 年 11 月—2007 年 4 月任伊泰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明亮：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公司纳林庙煤矿矿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纳林庙二号井副矿长，现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

邓育新：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公司经营部西营子货装科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公司经营部西营子运调科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公司经营部考核办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东兴集装站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袁兵：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伊泰集团监察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伊泰集团纪检委副处级检查员，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纪检委正处级检查员。

康治：200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康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煤炭营销事业部经理。2009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运销事业部经理。同时兼任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伊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新荣：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经理。

郝瑞：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公司运输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兼任本公司铁路运输事业部经理

吕贵良：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平贵：2003 年至 2005 年任平庄煤业集团风水沟煤矿副矿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纳二矿矿长；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伊泰广联煤化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 6 月 15 日	是
李成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是
祁文彬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是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4 年 6 月 15 日	是
李文山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是
袁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正处纪检检查员	2004 年 7 月 12 日	是
白在良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调室主任	2005 年 7 月 4 日	是
睢国庆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2007 年 4 月 16 日	是
张明亮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苏家壕煤矿矿长	2009 年 6 月 1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解祥华	内蒙古财经学院	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005 年 4 月 1 日	是
连俊孩	内蒙古证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经理	2006 年 1 月 1 日	是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87 年 7 月 15 日	是
-----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 具体计算办法是，年薪报酬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础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公司总资产规模系数*(1+净资产增长率)*10000 组成，效益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净资产报酬率系数*(1+报告期利润增长率)*10000 组成，基础年薪按月全部发放，效益年薪先按 50% 发放，其余年底考核发放。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原因
苏中友	副董事长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中友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聘任张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
刘怀宽	独立董事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刘怀宽先生达到法定任职期限，同意刘怀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改选宋建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11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39
销售人员	1,008
技术人员	304
财务人员	193
行政人员	7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毕业	49
大学文化	1,059
大中专文化	1,804
中专以下	1,204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88 号）和内蒙证监局《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9】137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将我公司治理情况向内蒙证监局作了详细报告。对《整改建议》中尚未

完成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认真落实，解决了与控股股东的部分人员兼职、部分产权瑕疵等遗留问题，公司与母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正在寻求办法解决。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全面查找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及时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运行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机会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现场参观，创造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仅通过经营活动为股东创造了丰厚的利润，而且一贯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利润分配政策通过修改章程的形式确定了下来，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赞誉，提升了公司股票价值及公司市场价值。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合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报告期内，针对国内外金融形势恶化，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紧急情况，作为国内 B 股股东中第一家，伊泰集团果断增持公司股票，扼制了公司股票的进一步下跌，树立了投资者信心，维护了股票的二级市场形象及企业形象；公司依托伊泰集团强大的实力、信誉和品牌作后盾，独立、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协同及放大效应。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规范治理及约束机制，通过加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运作，增强公司决策的严谨性和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力，并进行了年度评估，及时发现风险和不足并持续改进。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基本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成效。

年内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				
编号	问题说明			
公司的部分产权存在瑕疵问题	存在个别几块土地采取临时租用或划拨等方式取得使用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房产问题已基本解决。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进展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董事长	历史原因形成，上市公司未开辟有效融资渠道，无法解决与伊泰集团历史上形成的同	公司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煤炭相关资产，	

		业竞争问题。	希望借此机会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问题。	
--	--	--------	-----------------------	--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东海	否	7	6	1	0	0	否
葛耀勇	否	7	4	1	2	0	否
李成才	否	7	5	1	1	0	否
祁文彬	否	7	6	1	0	0	否
刘春林	否	7	5	1	1	0	否
张东升	否	4	4	0	0	0	否
刘怀宽	是	4	2	1	1	0	否
解祥华	是	7	6	1	0	0	否
连俊孩	是	7	6	1	0	0	否
宋建中	是	2	1	0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重大投资事项、改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免、股权转让、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在公司 2009 年年报工作过程中，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111 号)》，组织独立董事亲自到生产现场参观，并在出具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共同磋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运输、销售系统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人员录用、调配、考核、任免制度，独立决定公司人员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和经营场所。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18 项治理制度，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各部门制定了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实行 KPI 考核办法，明确了公司的机构分工、职务权限与责任，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管理，使管理效率显著提升。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建立了生产管理、运输管理、经营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管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生产系统安全管理、环境监察管理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高效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安全管理的控制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努力寻找弱点与缺陷，加强整改与提升，使内控工作取得实效。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为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日常运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企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组成。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内部控制有关

的安排	规定,不断强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对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财务系统控制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公司已制定了各项资产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放、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岗位分设、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务核实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合理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的准备及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及公司核算制度对各项资产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确认与计量,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公司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与完整。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通过每年核定全年生产量、发运量、销售量、利润指标等方式进行。奖励措施通过对全年任务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的激励机制是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来实施。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将逐步探讨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与激励机制,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yitaigroup.com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是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yitaigroup.com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09 年 3 月 23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09 年 6 月 1 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12 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09 年 8 月 13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我国煤炭市场经历了由年初的持续疲软到年后的企稳反弹、需求回升的过程。年初，受主要用煤企业开工率不足、煤炭需求下降的影响，煤炭市场疲软，价格走低；年中，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拉动下，部分行业出现明显的回暖迹象，煤炭需求逐渐恢复，但由于受电力行业生产仍处于收缩状态的影响，煤炭需求总体处于低位；年末，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下游需求逐渐恢复，火电、钢铁、水泥和化工四大原煤消耗行业在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刺激下走出低谷，国内煤炭需求回升。

200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煤炭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定信心、诚信经营、科学管理、积极应对，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有效缓解了宏观经济形势对煤炭生产和经营的不利影响，克服了生产经营中的诸多困难，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的各项任务指标。

2009 年，公司共生产原煤 2,604.1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2%；发运煤炭 1,682.7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5%；销售煤炭 2,769.8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6%，其中：外运销售 1,733.2 万吨，煤矿及发运站地销 1,036.66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9,6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09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

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并获得了良好效果：

(1) 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生存及发展的根本，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作业规程和考核奖惩制度，努力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水平；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主线，加强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严格执行煤矿管理人员入井检查制度，积极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检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继续加强安全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各种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地区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整改号召，加大安全投入，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和标准化作业，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经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以上死亡率为零，安全生产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各煤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其中 6 个煤矿达到了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的等级认证批文。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和宏景塔一矿三座煤矿通过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安全高效矿井验收，酸刺沟煤矿被内蒙古煤炭工业协会认定已达到国家安全高效矿井的各项指标要求。

环保工作方面，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现代环保理念，结合各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产业特点，制定了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与矿区环境的治理，加大矿区绿化力度，完成了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对煤矿、铁路、公路、煤制油项目的在建工程首先做好环评方案批复及水保方案的批复，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其次做好项目环保水保验收工作，公司技改及新建煤矿中除酸刺沟煤矿环保现场检查未完成外，其他煤矿的环保、水保设施均通过竣工验收。2009 年 12 月，公司下属的纳林庙煤矿二号井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清洁生产评审验收。

(2) 稳步推进煤矿、洗煤厂建设、矿井竣工验收及煤炭生产管理工作，夯实煤炭主业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属的 6 个煤矿的技改均已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投资管理部门的项目审批，煤矿技改工作全部完成，通过了矿井竣工综合验收及行业主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联合组织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验收，且评定的等级均为一级。公司直属各煤矿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与证照。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宏景塔煤矿由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根据矿井设施条件进行了产能重新核定，产能分别核定为年产 630 万吨及 610 万吨。阳湾沟优化采煤工艺设计后预计于 2010 年 4 月完成综合验收。准格尔召选煤厂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备案，于 2009 年 5 月开始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准格尔召选煤厂土建工程基本结束，设备购置与安装基本完成，其余含水处理、绿化等全部工程计划于 2010 年 7 月份完成。凯达选煤厂于 2009 年 7 月完成了可研报告会审，并正在委托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公司正在筹建年产 600 万吨的塔拉壕煤矿，2009 年完成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复垦方案》、供水、供电、进场公路的审批和可研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的论证编制等工作，2010 年计划完成《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项目申请报告》等的审批以及开展场平、供水、供电和修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在煤炭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深刻吸取周边煤矿及龙煤 11.21 事故的教训，加强安全设施配备与建设，重点对采空区、自然火区和顶板进行重点监测，加强“一通三防”工作的治理，强化煤矿基层与基础管理工作，通过重点测量及勘探做到对井下地质条件的全面了解，按计划科学组织巷道掘进，解决采掘接续问题，加强矿务工程建设，总结经验，提高综采工作面安装与回撤效率，加强对机电设备管理，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采掘过程中通过分掘分运加强煤质管理，优化煤炭开采设计，在保证产量、控制成本且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 2009 年煤炭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生产煤炭 2,604.15 万吨，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把握煤炭市场走向，科学合理布局调、运、销工作，加强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加强与铁路、用户和煤矿的沟通，及时研究生产、市场和运输形势，准确把握煤炭市场走向和铁路运输形势，掌握客户需求，果断调整营销及运输策略，快速应对煤炭市场和运输形势变化，努力提高铁路外运销量，同时，科学安排站、港库存，积极与港口对接，提高外销效率，加强调运、存储、中转等各环节协同配合，压缩运输周转时间，有效克服了煤炭市场疲软、铁路大修和电气化改造给外运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再创运销佳绩，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在市场开拓方面，2009 年公司与区外 22 家大型电力企业签订了五年的中长期供货协议，并与区内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重点合同兑现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即使在 2009 年国有大型电力企业未及时与市场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仍保持了对上述企业的现货供应。在社会煤采购方面，公司货款支付及时，调运稳定，每吨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 30 元。公司汽运公司凭借稳定的货源与运输队伍，全年运价吨公里较市场价格低 0.08 元。公司加强质量管理，实现从煤矿、汽运、煤场、港口的多点、多环节适时监控，良好的质量控制受到了客户的奖励。公司在秦皇岛港的中转量逐年上升，在卸车、靠泊和装船等环节给予很大优先。公司同时开辟了煤炭运输第三通道到站港口曹妃甸港作为煤炭中转港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较好地完成了 2009 年的销售、调运、发运和中转等运销工作任务。

(4) 巩固既有管理经验，创新管理模式，企业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管理创效益的方针，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管理总体方针，应用现代企业管理思想，从本公司实际出发，完善各项管理措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一方面，不断完善定额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在项目建设、人财物和产运销等管理方面全面应用数字化集成管理，为科学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维护了公司品牌信誉；做好人力资源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工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及项目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加强财务管理、核算、筹资工作，保证了产运销及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强物资供应的价格调研、计划审批管理及库存的网络化管理，实现保供给、降库存、控成本、增效益；加强机电设备管理，确保合理使用、维护设备，保障设备系统安全运行；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服务管理，保障了工期、造价和工程质量；通过提升管理水平面，达到了有效管理目的。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	10,019,306,912.86	4,863,039,894.37	51.46	14.81	32.11	-6.36
住宿、餐饮、服务业	3,291,226.18	1,323,459.41	59.79	18.89	10.30	3.13
运输收入	517,844,362.40	197,432,734.53	61.87	-16.01	-48.43	23.96

药品	25,762,181.65	7,019,983.04	72.75	-5.00	-60.10	37.63
其他	5,606,862.91	2,597,155.41	53.68	1753.62	1578.35	4.8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5,544,243,826.68	27.36
华东	3,447,588,486.38	-10.12
东北	97,286,386.84	-53.17
华南	1,468,858,932.08	50.39
西北	13,833,914.02	100
合计	10,571,811,546.00	12.78

3、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运输	930,000,000	3,546,351,815.86	192,734,641.64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制药	甘草系列制品、中成药	265,400,000	98,828,405.87	-19,025,384.3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产品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73,000,000	3,565,853,443.47	-674,533.98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80,000,000	3,854,239,835.88	288,886,064.6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900,000,000	2,654,029,961.26	-41,058,820.77

(1)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准东铁路公司”)为本公司与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经营铁路运输业务,注册资本9.3亿元,本公司持有其96%的股权。

报告期内,准东铁路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压缩管内列车周转时间,充分挖掘运输组织潜力,加大设备资金投入,提高了线路设备质量,实施了对现有铁路的清筛、捣固、换轨、换枕工作,对铁路牵引供电系统实施全面改造,提升了装车速度和效率。强化现场管理,加强安全培训,强化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地夯实了公司运营基础。2009年,准东铁路公司有效克服了施工项目多、时间跨度大和安全责任重等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截至报告期末,准东铁路公司累计发运煤炭3,218.1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3.44%,实现运营收入50,59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4%,实现净利润19,27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15%。连续实现安全生产3303天,无人身伤亡事故、行车责任重大事故、火灾事故。

准东二期工程稳步推进。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全长 59.84 公里，从准东铁路虎石站接轨至终点站准格尔召站，从 2007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全线贯通，历经 14 个月建造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准东二期铁路线下工程、铺架、通信信号全部完工，已具备内燃机车通行条件；房建工程已具备使用条件；牵引变电项目将纳入准东供电系统改造工程同步进行。计划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营。

准东一期复线工程进展顺利。准东铁路公司增建一期复线工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规模为正线 59.35 公里，总投资 22.6 亿元。报告期内，准东一期复线工程的土地预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林地使用均得到相应部门的审核批复；顺利完成了外业调查征地拆迁工作；线下和站后工程初设会审及工程招标已完成。2009 年 8 月，准东一期复线线下工程全线开工。该项目建成后与准东铁路一期形成复线功能，使准东铁路成为一条东接大准线、呼准线，西连新包神线的运输大通道，对促进东胜、准格尔煤田及沿线周边地区大开发、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伊泰药业公司”）是一家从事甘草资源综合开发与生物制药的高科技企业，由本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6,54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5.86% 的股权。

2009 年，伊泰药业公司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寻求快速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途径，通过主办、赞助和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会议，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公司产品逐渐被专家、消费者和市场所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同时，按照以销定产、科学组织和均衡排产的原则，科学组织生产，以终端纯销为中心，逐渐减少库存，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拉动生产和销售的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伊泰药业公司生产的麝香通心滴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部委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得了 50 万的政府补贴作为资金支持。为保障麝香通心滴丸的市场竞争力，伊泰药业公司已申请对麝香通心滴丸实行知识产权及国家秘密技术保护工作。此外，该公司向国家财政部申报了麝香通心滴丸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09 年 11 月，麝香通心滴丸等四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对 2010 年销售额的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09 年，伊泰药业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3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84%，全年亏损 1,90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64%。

（3）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煤制油公司”）是本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8.73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6.984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80%。该公司建设年产 48 万吨煤基合成油项目，其中，一期工程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16 万吨。该项目采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的研究开发成果，主要以催化剂技术、自主浆态床合成工艺为核心技术，配套先进的煤气化技术，达到煤间接液化的目的，通过了国家科技部“863”项目验收，是国家“863”高新技术项目

和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泰集团 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工字【2005】1832 号）核准建设；2006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煤基合成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该项目法人变更为煤制油公司。

2009 年，煤制油公司从建设转入试生产，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国内第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间接液化装置一次试车成功，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成功产出合成粗油品；油品加工装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顺利产出合格油品。

2009 年 4 月 8 日凌晨，煤制油公司中间罐区由于重质污油罐在初次进油时流速过快，产生静电引发内爆起火，使生产装置被迫停车。从 4 月 11 日开始，煤制油项目进入全面检修和技改阶段。针对一次试车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煤制油公司对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和试车方案等进行严格审核，对各类事故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完善，完成了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审核、建档、申报、监控等工作，进行了多次消防实战演练及事故演练，极大地提高了员工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公司进行消防整改，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和专业人员。2009 年，煤制油公司完成了技改检修项目 310 余项，解决了装置试车暴露出的问题。报告期内，火灾所形成的损失均已由相关保险公司核定理赔完毕。

经过四个月的技术改造，2009 年 8 月 20 日煤制油二次开车正式启动，9 月 17 日产出合格成品油，实现了装置负荷在 60%至 80%之间的长周期运转，截至报告期末，各装置已稳定运行 2500 多小时，日平均出油量 320 多吨，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石脑油和液化石油气。目前，煤制油公司正在进行 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一期 16 万吨）的试生产，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行）》（蒙危化项目备字【2009】年 020 号）的规定，于 2010 年 9 月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待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将依法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报告期内，伊泰煤制油公司煤基合成油项目一期 16 万吨试生产批复情况：3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一期 16 万吨/年工程试生产的意见》（内环字【2009】32 号）；3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关于同意内蒙古伊泰煤制油工程（一期）修改后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内公消（建）字【2009】第 0008 号）；8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行）》（蒙危化项目备字【2009】020 号）；8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鄂）公消验【2009】第 0086 号）；8 月 16 日，内蒙古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项目转入试生产阶段意见书》；9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一期 16 万吨/年工程试生产延期的意见》（内环字【2009】43 号）。

报告期内，煤制油公司结合两次试车生产实际，逐步建立完善了生产管理体系及业绩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与培训，强化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及生产例会制度，加强设备及工艺管理，制定了合成柴油及合成石脑油产品企业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煤制油公司累计生产各类油品 24,410 吨，利用余热的发电装置累计发电 1,539 万度，本年度亏损 67.45 万元。

（4）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京粤酸刺沟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 10.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权。酸刺沟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吨，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洗煤厂和煤矿铁路专用线。

2009 年京粤酸刺沟公司以安全管理为根本，以创建“打造全国一流煤矿”为目标，以科学管理、合理组织为手段，在强化企业管理、矿井建设、洗煤厂技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报告期末，矿井井下 6[#]煤的生产系统、地面生产系统、主要的辅助生产系统开始试运转。

京粤酸刺沟公司 2009 年计划生产原煤 780 万吨，实际生产原煤 635.75 万吨，销售煤炭 635.75 万吨，铁路专用线发运煤炭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90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888.61 万元。未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主要原因是 4[#]煤安装滞后延误正常投产；选煤厂改扩建工程没有按期完工及试运行影响了生产；以及工作面 2 次搬家倒面时间合计超出计划近 1 个月导致 6[#]煤综采产量减少。

酸刺沟选煤厂改扩建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始工程勘探工作，2009 年 6 月 6 日开始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土建及安装工程基本完成，并陆续进行了单机试运转和设备联合试运转，完成了单套新旧系统的切换，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开始带煤试运转。

（5）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呼准铁路公司”）是由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呼和浩特铁路局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9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75.67% 的股权。

报告期内，呼准铁路公司不断优化委托管理运营模式，以运输生产为中心，积极协调外运增量，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持续改进和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线路设备质量等级，实现了 5400 吨大列的直进直出、提速到 60 公里/小时。同时，该公司在确保安全生产，提高铁路运输效率的基础上，精简优化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运输生产逐步走上正规。

截至报告期末，呼准铁路公司在建项目全部按预定计划稳步推进。万吨列车到发线改造工程通过设备管理单位验收，并已开通使用；电力贯通线工程已完成设备倒接，并已开通使用；甲兰营煤场项目的土建、钢结构、挡风抑尘墙已完成静态验收，机电部分正进行带负荷调试，工程量盘点正在同步进行，已基本具备加工生产及市场销售条件。指挥中心大楼已落成并组织了内部验收。另外，呼准铁路公司按照有关工程管控程序，完成了应急工程的施工任务，包括：TDCS 调度指挥系统工程、官牛营增设安全线工程、万吨设备补强工程、甲兰营煤场移设轨道衡工程及新建网维栏工程。

报告期内，呼准铁路电气化顺利开通。为使呼准铁路与准东铁路、京包铁路的运营模式相一致，呼准铁路公司实施了电气化改造，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正式启动，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建设，2009

年 8 月 18 日电气化工程通过验收并投入试运行，对提高呼准铁路运输能力、降低铁路运营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2009 年全年，呼准铁路共发运煤炭 1,222.2 万吨，实现运输收入 19,991.63 万元，累计亏损 4,105.88 万元，其中经营性亏损 2,649.22 万元，公允价值摊销 1,45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上半年，受大秦线、大包线电气化改造，空车集中到达、重车交车困难及煤源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运输任务有所欠量。呼准铁路自开通运营以来，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975 天，无行车责任重大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和险性事故。

(6)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在唐公塔集装站的基础上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本公司占 51%的股权，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占 30%的股权，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 19%的股权。伊泰铁东储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储运、销售及站台租赁。

报告期内，铁东储运铁路专用线的扩建、拆迁及旧轨拆除正在进行，力争在 2010 年 7 月初贯通，设备安装调试在 10 月初完成。

(7) 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 29%的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建设的两台 30 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空冷酸刺沟煤研石机组工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举行开工奠基。截至报告期末，1 号机组已实现厂用受电、锅炉水压、汽机扣盖、锅炉酸洗、锅炉风压试验、锅炉点火、锅炉吹管、冲车定速八个一次成功，2 号机组吹管顺利结束，两台机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顺利推进，于 2009 年 12 月下旬实现机组并网，两台机组建设工期仅为 17 个月，达到了全国北方地区同类项目领先水平。

公司与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参股 18.96%的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北同蒲四线及取直线，施工已全面展开，截至报告期末，北同蒲四线及取直线路基工程基本完工；工程斜井工程全部完工，桥梁、正洞、涵洞建设均按计划顺利进行。准朔铁路计划 2012 年底全线贯通。报告期内，该公司完成了五项专项检查评估工作，完成了朔州、河曲两个办事处的筹备工作。

公司参股 24%的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矿用设备的制造与维修、综采工作面安装与回撤、矿用备品备件配送销售、各类技术工人的培训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体工程 1 号、2 号厂房及综合楼已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附属工程包括排污、排水、给水、室外消防管网、道路、挡土墙、厂区围墙、强弱电及龙门吊场地工程已全部完工。扫尾工程包括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将于 2010 年 4 月底完工。2009 年 6 月 16 日，该公司正式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生产及维修工作进展顺利。

公司参股 15%的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包头至罕台川北段已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先期开通。工程路基、桥涵、隧道均按计划有序进行，设计路基已完成设计土方量的 93.4%；设计特大桥 16 座全部开工，下部建筑完工 12 座；设计大桥 19 座，中桥 21 座，下部建筑已全部完工；设计隧道新响沙湾隧道、鄂尔多斯隧道、乃马岱隧道已全部贯通，活沙兔隧道累计完成 4311 米，完成设计

98.6%；其他电力线路、通信光缆、铺轨等工程均按计划有序进行。2010 年争取线下主体工程、铺架工程全部完成，通信、信号光电缆径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全部完成，房屋、给排水、站场建筑设备全部完成。预计 2010 年 10 月份全线开通。

公司参股 9%的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张集铁路工程路基工程已全部完成；全线 14 座隧道，除旧堡隧道外，已全部贯通；桥梁、涵洞已全部完成建设；桥梁架设工程完成总量的 93%，铺轨完成设计总量的 91.3%；全线 9 个车站已全部开工建设。集包第二双线工程的路基土方，桥梁、隧道、涵洞均按计划有序进行。作为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张唐线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矿产压覆评估、地质灾害评估、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工作进展顺利。

公司参股 10%的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围绕新恩陶铁路项目建设的任务目标，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进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新恩线线路全长 90.19 公里，全线设 8 个车站，全线设计大中桥共 10 座。恩陶线线路全长 83.7 公里，全线共设 7 个车站，构建大中桥 6 座。截至报告期末，新恩、恩陶线路基清表、便道修建和石方填筑等工程基本完成，桥梁建设已全面开工。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展望 2010 年，宏观经济走势将继续保持目前的回稳势头，煤炭行业效益将会在 2009 年有所好转的基础上继续向好，但总体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态势。公司的发展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又有着诸多机遇。

（1）2010 年宏观经济环境展望

从宏观层面看，2010 年总体的宏观经济环境将好于 2009 年，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

首先，2010 年宏观经济走势企稳向好的态势将继续保持，国内能源需求总体上将保持相对宽松的局面。我国处在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将对能源需求起到拉动作用。

其次，从中长期后金融危机时代发展趋势来看，需求增速趋于放缓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象，扩大内需是中国经济发展长期的支点，当前形势下，抓住有利时机推进城市化进程，是中国的必然选择。从长期来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必将带动钢铁、建材、水泥及电力等产品的需求，进而增加煤炭需求，拉动上游煤炭行业的发展。因此，煤炭需求仍有比较大的增长空间，我国煤炭需求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第三，国家碳减排的核心战略，低碳经济，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能源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气候问题备受关注的国际大背景下，发展低碳经济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我国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左右的目标，将必然使国家重点关注能源消费多元化、煤炭利用多元化等方面的问题，以多种政策来引导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如风能、水能和太阳能等。

（2）煤炭行业环境分析

从行业角度看，2010 年的煤炭行业将继续 2009 年下半年企稳回升的态势，煤炭需求将会有所上升，但总体来看，2010 年的煤炭企业处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行业环境下。

第一，2009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2010 年度煤炭视频会、衔接会以及汇总会全部取消，2010 年以后，煤炭和电力企业将完全自主进行煤炭价格谈判。这体现了政府继续推进煤炭价格市场化的方向，有利于建立市场化的煤炭交易体系。但是，市场化水平的提高，市场竞争的加剧，必然对煤炭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煤炭产品质量好，发热量高，价格低，品牌效益好的企业必将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就要求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维护新老客户，树立品牌效益等方面提高自身竞争力。

第二，低碳经济背景下，对碳排放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各煤炭企业必将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强煤炭洗选力度，加大洗选投入，以适应低碳经济的要求，这必然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另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如作为煤炭替代品的风能、水能和太阳能的发展，必将给煤炭行业带来挑战。但是，低碳经济的要求，也成为那些拥有高发热量、低排放煤炭产品的企业的机遇，同时，也为那些煤制燃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第三，国家能源局关于《2010 年能源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任务》中提出能源工作要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提出“坚持走新型煤炭工业发展道路，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等要求，例如，要求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稳妥发展煤制燃料企业等，为煤炭行业发展带来一系列机遇与挑战，尤其对大型煤炭企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四，2010 年煤炭需求上涨的预期将为煤炭行业带来发展机遇，但是企业的成本包括运营成本、管理成本、煤矿改扩建成本、政策性税费、土地利用及矿区居民搬迁补偿费用等相应也会有所增加，例如，低碳经济的背景下节能减排、煤炭洗选力度的增加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等，会推动煤炭价格在 2010 年有所上升。

（3）公司具有的优势分析

公司具有适应宏观经济发展要求，面对煤炭行业环境变化，抢抓机遇，迎接挑战，推动自身较快发展的良好条件。第一，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第二，在多年诚信经营的方针指引下，公司与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第三，公司煤炭产品质量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经营的煤炭产品为优质动力煤，该动力煤拥有商业上极具吸引力的特征，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低有毒和低有害元素等特点，是典型的优质动力煤。第四，针对机械化作业以来煤质波动较大，市场竞争激烈的现状，以及节能减排大背景下对碳排放的要求，公司加大煤炭洗选力度，并加紧筹建选煤厂，提高了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大对煤炭相关的公路、铁路、集装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为公司煤炭的储运、发运创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条件，保证了销量与产量的有效衔接。

2、公司 2010 年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

公司 2010 年的经营目标是：全年计划生产原煤 3,510 万吨，发运 2,470 万吨，销售完成 3,280 万吨。

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以“做大做强，跨越发展”为主题，加快实施“以煤为主，向煤化工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扩大煤炭运输网络，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和市场营销，实施科技创新，努力打造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产业集群，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抓住有利时机，把保持生产经营良好势头作为首要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抓好煤矿、铁路、洗煤厂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新型工业化和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公司将重点实施以下经营策略：

(1) 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在借鉴已有安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产业布局和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煤矿、铁路、煤制油产业安全管理办法，深化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达到或超过国有重点大矿的水平，做到安全高效生产。

(2) 加强环保工作，继续做好环保法规宣传和环保知识技能的培训教育工作，树立全员环保意识；做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关工作，梳理、完善环保管理程序、制度，使环保工作向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迈进；加快推进项目水保、环评及验收工作。同时，推广清洁生产，加强环保治理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力度，加大矿区地表塌陷区治理及绿化，加大对矸石、粉尘、污水排放的综合治理与二次利用，切实提升公司所属矿区整体环境质量，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并建立水电油消耗数据库，为制定减排指标打好基础。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全力抓好生产与建设。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科学组织生产。贯彻“白国周班组管理法”，强化班组管理及基层管理。总结提高对煤矿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调及管理水平。抓好质量管理，坚决遏制煤质下滑，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快选煤厂和水源基地建设，做好酸刺沟煤矿的验收、取证及其它煤矿的产能核定和清洁生产达标工作。加强技术创新，启动纳林庙煤矿二号井采空区煤柱回收试验项目，研究解决薄煤层开采、薄基岩顶板下采掘、巷道支护，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推广实用新技术。

(4) 在煤炭运输和销售方面，一方面，要抓好铁路运输的衔接工作，及时准确把握铁路部门运输政策的动态调整，为进一步争取扩大运量创造条件，同时加快准格尔召发运站、甲兰营发运站等项目的建设。另一方面，要坚持诚信经营，加强与电力企业的联营与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煤炭销售与产能增长相匹配，在数量和质量上最大限度满足长期战略合作用户的需求，提高合同兑现率。

(5) 加快煤矿、洗煤厂等重点项目建设，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加快塔拉壕煤矿等后续煤矿的报批进程，继续争取后备井田的资源配置，利用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平台，争取煤炭井田并进行风险勘探，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加快现有准格尔召洗煤厂、凯达洗煤厂、酸刺沟坑口电厂的建设步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6) 在铁路建设与运营方面，完成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收尾，确保于 2010 年 5 月前开通运营，加快准东铁路一期复线施工建设步伐，年内完成线下工程，推进呼准铁路复线工程的审批建设进程，加快对大路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审批与建设进程，对塔拉壕煤矿铁路专用线及纳林庙矿区铁路专用线开展规划设计与审批。加快伊泰铁东储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建设。研究实施酸刺沟铁路专用线开行万吨列车及提速计划，缓解周家湾站车辆通过压力。做好伊泰准东铁路供电系统改造进程，

确保满足铁路运营需求。抓好配套铁路、公路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与煤矿生产相配套的设施，为组织煤炭生产、运输、销售创造条件。

(7) 将煤制油项目作为公司产业升级、结构转型和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的主攻方向，积极抓好年产 16 万吨煤制油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和效益提升，并研究探索二期商业化放大的规划与报批工作。

(8) 稳健发展非煤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对长期亏损的伊泰药业公司，2009 年公司探索由该公司经理层在减亏幅度内承包经营或符合企业实际的其它责任制方式开展经营。

(9)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做好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设和定额管理等工作；继续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实施工作，启动煤矿综合监控项目，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实现 2010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的资金需求重点是：继续完善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和选煤厂建设，加快技改煤矿的验收和新矿井的核准审批工作；加快重点铁路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与煤矿生产相配套的设施，为煤炭生产、运输和销售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2010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身的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现实情况等因素，与国内多家银行都保持较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寻求多渠道融资，在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达到资本结构最优化的目标，做大做强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4、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1) 经济波动风险。全球金融危机的蔓延以及由此导致的经济下滑已对全球经济和企业造成不利影响，因经济衰退导致消费需求减弱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作为处于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了规避和弱化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健全市场调研反馈机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的变化趋势，掌握市场信息变化，正确制定市场应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经济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政策风险。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都会给公司带来风险。国家对煤炭产业开发以“整合为主，新建为辅”的政策，加之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调控，新建煤矿的项目审批程序增加，难度增大，使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受到了制约。国家停止探矿权审批，对公司后备资源的取得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随时了解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了解国家对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变化，提前准备项目审批所需支持性文件，熟悉审批流程，加强协调与沟通，早日办理好公司新建煤矿的项目批文及矿权有关证件，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做好铺垫。

(3) 安全风险。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虽然公司目前机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随着矿井服务年限的延长，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都将给安全管理带来了困难，同时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由煤炭行业向煤化工行业延伸，使得安全生产的风险进一步加大。

为此，公司毫不松懈的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以安全监测监控及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奋斗目标，加大安全投入和专业化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目标落实、奖惩到位；继续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抓紧完善煤化工作业和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4) 成本上升风险。随着国家继续加强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以及 2009 年国家上调增值税、自治区政府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铁路运价的上调和未来资源税改革的出台等，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发挥集中管理优势，加强可控成本的预算管理，推行定额考核制度，挖潜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将政策性收费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三)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30,749.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9,777.01
上年同期投资额	520,972.59
投资额增减幅度(%)	1.8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52	报告期内增资 17780 万元。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报告期内投资 10000 万元收购该公司。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制药	95.86	报告期内公司单方增资 5000 万元。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的运输、加工、销售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复合肥、含氮无机盐、冷冻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经营、运输、销售。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公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准东铁路二期工程	134,000	76%	
酸刺沟煤矿井建及洗煤厂	235,400	94%	

(1) 准东二期工程完成投资 13.4 亿元，完成概算 17.685 亿元的 76%，其中建设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5 亿元，贷款利息 1.3 亿元，工程建设费用 10.6 亿元。

(2) 酸刺沟煤矿矿井部分完成投资 11.51 亿元；洗煤厂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2 亿元；洗煤厂二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0.75 亿元；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累计发生 2.68 亿元。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本公司对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并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报表的影响如下：

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9,734,395.81	-52,749,361.28	339,000,645.33	-369,856,942.33	58,959,371.59	4,911,890.88

2008年度利润表：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36,762,209.36	1,349,507.99	-84,895.68	-4,117,575.28	982,378.18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2009年2月23日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08年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取所持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建设准格尔召选煤厂和虎石选煤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博广场部分房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互保额度的议案；审议

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2)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 00 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3)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因工作调整原因免去苏中友先生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二 00 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4)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5)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进行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北京所购房产入股北京伯豪瑞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6)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 00 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建设虎石选煤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7)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二 00 八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32,000,000 元。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9 年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

价：1:6.8304 折算，折合每股派发 0.146404 美元(含税)。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刊登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中：B 股最后交易日：2009 年 3 月 31 日，除息日：2009 年 4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3 日，红利发放日：2009 年 4 月 14 日。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结算公司统一发放。企业法人股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内外资股股东的红利发放完毕。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年度内工作重点，从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 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协助健全内部控制

为了更好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特别是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尤为重要。200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指出缺陷和不足，使公司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与完善，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2)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的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且以书面形式提出了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就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且以书面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准时出具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年报发表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并且以书面形式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全面总结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报审计工作并做出了续聘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所聘任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09 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资质，该所成员遵守职业道德，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建议 2010 年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并且形成了书面总结。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查了 2009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依据，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考核，并审核了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认为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严格按照公司高管层薪酬发放办法考核、兑现，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理，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工作能动性。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25,560,736.38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2,556,073.64 元，加期初调整后未分配利润 4,524,222,551.6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07,227,214.34 元，减去 2008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732,0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5,227,214.34 元。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 10 股并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464,000,000 元，尚余 5,411,227,214.3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期的下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报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年	109,800,000	718,799,099.86	15.28
2007 年	366,000,000	1,626,305,098.13	22.51
2008 年	732,000,000	3,112,761,998.44	23.52

(八)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内部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

	告》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提取所持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博广场部分房产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互保额度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四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二 00 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27 召开四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 00 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四届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二 00 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规范运作，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独立完整地发表独立意见，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承诺与声明，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预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信息，扩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查和核实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09 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收购资产情况

(1) 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博广场部分房产，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可以增加公司办公及接待场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出资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是根据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收购是为了实施公司在新疆地区的资源转换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2、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1)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各 9%。转让价格参照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12 号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估的价值确定，三方签订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会使公司与两家电力公司结成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同时会使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由 70% 下降为 52%，享有对该公司未来的权益也产生同比例变化。

(2)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 30%，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转让价格参照鄂尔多斯市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 105 号评估报告，以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作价公允合理。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公司收购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博广场部分房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对等互保、进行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出资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述事项均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在关联担保事项中，表决时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并且实行对等互保，解决了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方面，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并且按照市场价格作价，对公司是有利的。与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也是为了公司在煤炭产业方面的长远发展，并且按照实际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作价公允合理。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	2,973,240.84	3,000,000	2,839,445	100	634,445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30,000,000	长期投资	出资

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出资认购 10,000 万元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其中, 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入股方式为有限合伙人, 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由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 基金目标规模 90 亿元, 存续期限 12 年, 最低预期收益率 10%/年。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 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关联关系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房产	2009 年 2 月 23 日	5,706.32	是	评估作价	是	母公司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是	以净资产值定价	是	母公司

(1)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西侧、伊泰大厦南侧的万博广场 A 座 22 层至 26 层房产, 作为办公及

公务接待场所,该房产建筑面积 6713.32 平方米。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 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市场价值评估,该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5,739.89 万元。经双方协商,参照评估价值及该写字楼商品房价格,确定购买价格为 5706.32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2)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伊犁能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伊犁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依据前述伊犁能源财务报表中载明的伊犁能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 (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 产权是否已全部 过户	所涉及的 债权债务是否已 全部转移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	2009 年 5 月 11 日	40,280	否	是	是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	2009 年 5 月 11 日	40,280	否	是	是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	2009 年 5 月 27 日	7,980.55	否	是	是
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9%股权	2009 年 5 月 27 日	5,054.35	否	是	是

(1) 为了加强公司与电力客户的战略合作,经本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京能热电及山西粤电各 9%,转让价格分别为 40,2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但会使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由 70%下降为 52%,享有对该公司未来的权益也产生同比例变化。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2) 为了增加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运量及本公司在大准铁路运量指标,经本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本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 30%,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转让价格分别为 7,980.55 万元和 5,054.35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公司所属物资供应部向集团所属煤矿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18,632.6	1.7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向控股股东提供汽车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26,357	2.4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向控股股东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运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定统一价格,杂费及装卸费比照国铁有关规定执行	15,991	1.45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所属生产服务中心向集团公司所属煤矿提供综采工作面搬迁服务	市场价格	1,450.88	0.13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集团所属储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12,025.3	14.51	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运输业务量,提升公司运输企业的业绩,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进行独立核算,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部分房产	评估作价		5,739.89	5,706.32	参照该写字楼商品房价格确定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收购股权	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以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值确定	10,000		10,000		现金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交易事项。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本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二 00 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互保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为 15 亿元。因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经本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80%出资比例，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提供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因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因此，本次银行贷款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公司	87,000,000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09年5月27日	2009年5月27日	2010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0,2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0,2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50,6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94,776,271.8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04,976,271.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3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35,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19,21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54,210,000			

- 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是对控股公司伊泰煤制油的担保。
- 2、公司对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在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
-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2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投产，根据投产后实际运行情况看，原已建成的原煤动筛跳汰选煤系统不能适应目前生产的需要，煤质指标偏低，公司进行选煤厂技术改造，投资建设块煤重介浅槽、末煤重介旋流选煤系统，总投资约 2.5 亿元，同时，该公司 2009 年对 4 号煤进行开采，约需投资 3.65 亿元。

为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结构，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单位经过协商，在原注册资本金 8.26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金 2.54 亿元，将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8 亿元，股东三方根据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出资，公司按 70% 的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1.778 亿元，增加出资后公司的出资额为 7.56 亿元。该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9 年 4 月完成。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电力客户的战略合作，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所持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8% 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各 9%，转让价格分别为 40,280 万元，定价原则为评估作价。价款在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后付清 90%，其余 10% 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采矿权变更手续后一次性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使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由 70% 下降为 52%，享有对该公司未来的权益也产生同比例变化。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于 2009 年 7 月上旬完成。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到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土资源部审批及变更登记事项。

2、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与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以从事甘草资源综合开发与生物制药的高科技企业。鉴于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药麝香通心滴丸已获国家药监局的新药批准证书，生产车间圣龙药业分公司也已通过 GMP 认证，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的市场营销网络初步形成，部分产品已上市，疗效得到了业内专家的好评，公司拟继续支持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解决其连年经营亏损带来的资本金及净资产不足的状况，经与股东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公司单方对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即将原注册资本金由 21540 万元增加到 26540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为 95.86%。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保持原出资额 1100 万元，持股比例调整为 4.14%。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于 2009 年 6 月完成。

3、本公司准格尔召、虎石选煤厂建设项目，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14 日，通过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定洗选能力全部为 1000 万吨/年，总投资分别为准格尔召选煤厂 6.5 亿元、虎石选煤厂 4.43 亿元。

因虎石选煤厂用水来源问题有待解决，该项目报告期内尚未开工建设，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取消虎石选煤厂的建设计划。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建二线工程，已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规模为正线 59.35 公里，总投资 22.63 亿元。2009 年 8 月，准东一期复线线下工程全线开工。

5、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本公司将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的伊泰大酒店出租给苏力德大酒店，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租赁价格五年总计 1020 万元。

6、2009 年 6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凡在内蒙古行政区域内的原煤生产企业，均要按原煤产量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按照煤种的不同分别确定为：褐煤每吨 8 元，无烟煤每吨 20 元，除此以外的其他煤种每吨 15 元。我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种属长焰煤和不粘结煤，根据文件规定按生产量每吨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5 元。

7、2009 年 7 月 7 日，我公司煤制油项目成品油罐区及装车栈桥工程通过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于 7 月 9 日，以内环验【2009】2 号文件批复。

8、为了支持内蒙古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提升内蒙古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回报社会各界对本公司各项事业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同意赞助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各项公益文化活动，从 2009 年至 2013 年连续五年，每年赞助 1000 万元，总计 5000 万元。

9、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投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由中信证券负责牵头开展该基金的组建事宜。基金目标规模 90 亿元，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能源和资源、消费服务、工业制造、环保和军工等行业及其他行业中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势企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认购 1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出资 3000 万元。

10、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二 00 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现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延期发行。

11、为了增加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运量及本公司在大准铁路运量指标，经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有偿的原则，本公司将所持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 30%，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980.55 万元和 5,054.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已变更完毕。

12、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交通公司八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4%。曹妃甸港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有关的堤坝、道路等投资项目开发与运营；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水电气供应；建筑安装；劳务。曹妃甸港务公司首次出资额为 9 亿元，本公司根据 4% 持股比例出资 0.36 亿元。

13、为扩大公司多元化经营，延伸产业发展链条，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独资设立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复合肥、含氮无机盐、冷冻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经营、运输和销售。

14、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是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依据伊犁能源财务报表中载明的伊犁能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即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已变更完毕。

15、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由北京新世纪认证公司审核专家小组，对我公司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例行监督审核。审核小组一致认为本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各项工作逐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本公司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16、曹羊公路纳虎线重车道承载着公司西营子发运站和虎石发运站上站煤的公路运输任务，由于此路段较窄、弯多、坡度大、运输任务重，路面已严重破损，给发运站的煤炭调运和运煤车辆的安全通行带来很大影响。纳虎线重车道改扩建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完成招标，7 月 10 日正式动工修建，拓宽公路全长 5.4 公里，沿原重车道向南拓宽 8 米。2009 年 11 月 16 日，纳虎线重车道拓宽公路提前建成通车，为发运站煤炭调运提供了必要的运输保障。

17、2009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伊泰 B 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增持伊泰 B 股 26,379,38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6%。此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伊泰集团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26,379,3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24%。

1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103 号）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13 日起，将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0.7 分。该规定的实施，将增加本公司铁路的运输成本，并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9、《香港文汇报》A29	2009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C11、《香港文汇报》B5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12、《香港文汇报》B7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海证券报》C12、《香港文汇报》B7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C12、《香港文汇报》B7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12、《香港文汇报》B7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A8、《香港文汇报》B5	2009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C8、《香港文汇报》B2	2009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C32、《香港文汇报》A18	2009 年 4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上海证券报》C33、《香港文汇报》B3	2009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C9、《香港文汇报》A35	2009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海证券报》C9、《香港文汇报》A35	2009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A24、《香港文汇报》B3	200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A24、《香港文汇报》B3	200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C16、《香港文汇报》A41	2009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C24、《香港文汇报》A29	2009 年 7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7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C24、《香港文汇报》A28	2009 年 7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伊泰 B 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8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8 《香港文汇报》B8	2009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伊泰 B 股 2009 年第二次	指定网站披露	2009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A23	2009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A23	2009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9、《香港文汇报》A30	2009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香港文汇报》A28	2009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9、《香港文汇报》B10	2009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0]788 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伊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

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伊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伊泰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蒙

李志茵

2010 年 2 月 10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0,473,262.76	3,908,773,57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445.00	2,205,000.00
应收票据		1,018,390.00	108,322.60
应收账款		690,053,643.05	812,550,559.32
预付款项		375,883,550.77	253,444,690.25
其他应收款		250,656,004.55	272,136,027.89
存货		316,367,987.40	376,613,463.9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28,292,283.53	5,625,831,63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1,723,610.54	779,530,712.09
投资性房地产		38,003,877.30	12,733,143.48
固定资产		8,258,185,152.77	6,706,756,125.26
在建工程		6,871,719,972.50	4,680,687,891.59
工程物资		252,488,205.20	141,571,410.83
无形资产		384,722,126.14	338,026,124.13
长期待摊费用		58,397,180.42	62,883,49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16,620.69	13,472,57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2,656,745.56	12,735,661,468.75
资产总计		22,380,949,029.09	18,361,493,10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00.00	1,734,550,000.00
应付账款		1,289,056,258.42	883,785,685.71
预收款项		119,143,012.92	308,091,279.91
应付职工薪酬		130,491,781.35	126,285,581.49
应交税费		411,420,548.60	323,933,765.96
应付利息		21,967,970.34	77,550,408.40
其他应付款		681,675,356.35	361,449,88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622,432.72	2,501,254,743.42
流动负债合计		4,406,377,360.70	6,316,901,34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7,785,695.56	4,537,958,516.62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8,000,000.00	60,900,000.00
预计负债		32,993,54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3,929,241.23	4,598,858,516.62
负债合计		11,870,306,601.93	10,915,759,86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资本公积		795,123,828.91	227,671,363.25
专项储备			339,000,645.33
盈余公积		1,048,454,378.66	705,898,305.02
未分配利润		6,688,129,027.34	4,621,707,91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3,707,234.91	6,626,278,231.90
少数股东权益		1,246,935,192.25	819,455,01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0,642,427.16	7,445,733,24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80,949,029.09	18,361,493,106.83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7,226,433.89	1,814,176,01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445.00	2,205,000.00
应收账款		590,077,884.20	796,690,665.32
预付款项		174,044,193.24	102,829,985.61
其他应收款		296,399,428.48	372,952,783.47
存货		319,056,947.77	357,207,613.53
流动资产合计		3,259,644,332.58	3,446,062,064.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28,550,939.30	4,306,209,864.10
投资性房地产		38,003,877.30	12,733,143.48
固定资产		2,230,523,330.49	1,560,654,993.06
在建工程		1,061,094,117.11	795,681,010.45
无形资产		154,306,015.22	123,733,562.54
长期待摊费用		37,937,666.67	39,925,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36,791.13	12,553,74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5,852,737.22	6,851,491,983.14
资产总计		11,945,497,069.80	10,297,554,04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0	154,550,000.00
应付账款		382,336,947.30	191,516,835.00
预收款项		84,543,178.28	284,140,154.57
应付职工薪酬		75,955,780.48	101,518,477.40
应交税费		381,878,751.14	283,346,025.26
应付利息		2,779,972.40	56,801,281.03
其他应付款		242,967,320.41	266,127,64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50,000.00	1,871,7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5,411,950.01	3,209,725,42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2,300,000.00	559,950,000.00
预计负债		10,123,96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573,966.87	559,950,000.00
负债合计		3,012,985,916.88	3,769,675,42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829,559.92	235,925,985.17
专项储备			329,831,782.37
盈余公积		1,048,454,378.66	705,898,305.02
未分配利润		6,875,227,214.34	4,524,222,55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32,511,152.92	6,527,878,62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45,497,069.80	10,297,554,047.31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96,687,999.90	9,667,990,425.56
其中:营业收入		10,996,687,999.90	9,667,990,425.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57,268,278.24	5,836,620,607.16
其中:营业成本		5,392,856,684.30	4,284,597,51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33,288.80	120,476,205.31
销售费用		828,767,459.24	559,794,704.32
管理费用		533,930,639.48	501,970,686.16
财务费用		222,420,637.84	290,005,246.08
资产减值损失		15,059,568.58	79,776,24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445.00	-768,24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878.70	-70,760,62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432.63	-635,048.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470,045.36	3,759,840,951.19
加:营业外收入		20,256,187.03	21,193,765.90
减:营业外支出		45,989,264.95	46,006,58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50,452.22	13,063,78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5,736,967.44	3,735,028,135.05
减:所得税费用		565,330,353.76	672,344,75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406,613.68	3,062,683,37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0,977,182.68	3,080,569,389.85
少数股东损益		109,429,431.00	-17,886,013.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9	4.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9	4.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132,6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50,553,633.43	3,062,815,97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1,124,202.43	3,080,695,21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29,431.00	-17,879,241.48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707,897,198.61	8,952,285,425.42
减: 营业成本		6,076,176,706.13	4,073,926,81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69,326.17	61,605,905.50
销售费用		722,837,873.60	523,636,044.54
管理费用		368,883,663.77	372,587,725.94
财务费用		89,571,793.75	168,673,815.70
资产减值损失		48,767,850.54	107,004,358.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445.00	-768,24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500,564.70	22,464,817.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881.37	-1,169,003.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8,624,994.35	3,666,547,335.51
加: 营业外收入		11,533,807.68	17,817,104.99
减: 营业外支出		43,874,464.92	30,137,321.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0,025.00	513,95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6,284,337.11	3,654,227,119.05
减: 所得税费用		540,723,600.73	572,031,59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560,736.38	3,082,195,527.9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68	4.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68	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125,828.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5,707,756.13	3,082,321,356.38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永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2,109,350.46	10,572,130,27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9,50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7,163.51	101,009,1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2,986,513.97	10,687,388,96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9,609,224.94	3,907,183,63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746,845.46	357,579,92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818,494.07	1,611,299,70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45,741.42	269,795,6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620,305.89	6,145,858,9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366,208.08	4,541,530,01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158,000.00	14,163,33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91,448.92	5,133,34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77,20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149,448.92	27,073,88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266,009.05	4,186,000,8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230,000.00	1,023,725,105.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2,445.93	5,585,98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2,858,454.98	5,215,311,90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709,006.06	-5,188,238,01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00,000.00	12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00,000.00	12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7,506,000.00	6,5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706,000.00	6,65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861,131.76	3,992,082,9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680,362.63	844,698,92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704.53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505,198.92	4,854,781,8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99,198.92	1,803,418,11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41,996.90	1,156,710,11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773,574.12	2,752,063,45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631,577.22	3,908,773,574.12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7,187,711.64	9,839,908,26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41,66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93,446.57	684,537,1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3,781,158.21	10,538,187,0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2,714,436.60	4,566,620,58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60,664.64	213,805,03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323,645.00	1,450,049,40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30,463.58	123,802,6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229,209.82	6,354,277,6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551,948.39	4,183,909,36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158,000.00	14,163,33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39,11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8,487.45	518,55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036,487.45	117,021,0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487,783.91	1,055,679,46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390,000.00	2,393,850,10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2,445.93	5,585,989.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240,229.84	3,455,115,55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03,742.39	-3,338,094,55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7,550,000.00	88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550,000.00	8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6,525,000.00	9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200,769.36	520,132,19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704.53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689,473.89	1,475,132,1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39,473.89	-588,132,19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8,732.11	257,682,61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176,016.24	1,556,493,39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384,748.35	1,814,176,016.24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227,671,363.25	339,000,645.33	705,898,305.02	4,621,707,918.30	819,455,012.33	7,445,733,244.23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227,671,363.25	339,000,645.33	705,898,305.02	4,621,707,918.30	819,455,012.33	7,445,733,24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7,452,465.66	-339,000,645.33	342,556,073.64	2,066,421,109.04	427,480,179.92	3,064,909,182.93
(一) 净利润					3,140,977,182.68	109,429,431.00	3,250,406,613.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147,019.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019.75			3,140,977,182.68	109,429,431.00	3,250,553,633.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7,305,445.91				321,980,261.62	889,285,707.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690,000.00	76,6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7,305,445.91				245,290,261.62	812,595,707.53
(四) 利润分配				342,556,073.64	-1,074,556,073.64		-7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56,073.64	-342,556,073.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339,000,645.33			-3,929,512.70	-342,930,158.03
1. 本期提取			216,383,194.75			30,806,593.86	247,189,788.61
2. 本期使用			-667,727,652.18			-42,249,116.96	-709,976,769.14
3. 其他			112,343,812.10			7,513,010.40	119,856,82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0	795,123,828.91		1,048,454,378.66	6,688,129,027.34	1,246,935,192.25	10,510,642,427.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285,775,978.89		397,678,752.22	2,226,217,972.91	897,327,639.72	4,539,000,3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6,818,248.10			5,398,031.97	312,216,280.07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285,775,978.89	306,818,248.10	397,678,752.22	2,226,217,972.91	902,725,671.69	4,851,216,62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04,615.64	32,182,397.23	308,219,552.80	2,395,489,945.39	-83,270,659.36	2,594,516,620.42
(一)净利润					3,080,569,389.85	-17,886,013.07	3,062,683,37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5,828.40					125,828.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828.40			3,080,569,389.85	-17,886,013.07	3,062,809,205.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30,444.04				47,302,905.00	-10,927,539.04
3.其他		-58,230,444.04				47,302,905.00	-10,927,539.04
(四)利润分配				308,219,552.80	-685,079,444.46	-116,617,063.99	-493,476,955.65
1.提取盈余公积				308,219,552.80	-308,219,552.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617,063.99	-116,617,063.9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4.其他					-10,859,891.66		-10,859,891.66
(六)专项储备			32,182,397.23			3,929,512.70	36,111,909.93
1.本期提取			314,788,334.93			6,237,551.30	321,025,886.23
2.本期使用			-289,184,202.17			-2,308,038.60	-291,492,240.77
3.其他			6,578,264.47				6,578,264.47
四、本期末余额	732,000,000.00	227,671,363.25	339,000,645.33	705,898,305.02	4,621,707,918.30	819,455,012.33	7,445,733,244.23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235,925,985.17		1,062,656,871.69	4,467,555,395.75	6,498,138,25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9,831,782.37	-356,758,566.67	56,667,155.85	29,740,371.55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235,925,985.17	329,831,782.37	705,898,305.02	4,524,222,551.60	6,527,878,62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3,574.75	-329,831,782.37	342,556,073.64	2,351,004,662.74	2,404,632,528.76
(一)净利润					3,425,560,736.38	3,425,560,73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147,019.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019.75			3,425,560,736.38	3,425,707,756.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56,555.00				40,756,555.00
3.其他		40,756,555.00				40,756,555.00
(四)利润分配				342,556,073.64	-1,074,556,073.64	-7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2,556,073.64	-342,556,073.6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329,831,782.37			-329,831,782.37
1.本期提取			187,921,275.60			187,921,275.60
2.本期使用			-621,957,775.47			-621,957,775.47
3.其他			104,204,717.50			104,204,717.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0	276,829,559.92		1,048,454,378.66	6,875,227,214.34	8,932,511,152.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125,552,540.17		397,678,752.22	2,116,246,576.43	3,371,477,8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4,222,840.18			294,222,840.18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125,552,540.17	294,222,840.18	397,678,752.22	2,116,246,576.43	3,665,700,70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73,445.00	35,608,942.19	308,219,552.80	2,407,975,975.17	2,862,177,915.16
(一)净利润					3,082,195,527.97	3,082,195,527.9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82,195,527.97	3,082,195,527.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73,445.00				110,373,445.00
3.其他		110,373,445.00				110,373,445.00
(四)利润分配				308,219,552.80	-674,219,552.80	-36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8,219,552.80	-308,219,552.8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35,608,942.19			35,608,942.19
1.本期提取			277,105,527.43			277,105,527.43
2.本期使用			-273,500,385.57			-273,500,385.57
3.其他			32,003,800.33			32,003,800.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0	235,925,985.17	329,831,782.37	705,898,305.02	4,524,222,551.60	6,527,878,624.16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三) 公司概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八月份，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募集设立的公司，公司股票于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900948，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类。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3200万元，其中：企业法人股4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3200万股；经营范围为：以生产经营煤炭为主，包括煤炭、铁路运输、甘草种植加工、生物制药、旅游、饭店、煤制油、公路建设与经营等。主要产品为煤炭。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25%	25%
3 年以上	40%	4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p>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并且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确定以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p>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债权,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并且在可预见的期间不会收回。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10%	12.13%-2.25%
机 车	10 年	4%	9.6%
公 路	20-25 年		5%-4%
运 输 汽 车	工作量法	3%	
井 建	生产量法		
铁 路	8-45 年	3%-5%	2.16%-12%
农用设备	10-35 年	3%	9.70%-2.77%
其他设备	5-20 年	3%-10%	19.8%-4.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及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并建以生产量法、运输汽车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公路无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计提。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1.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

3.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②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本公司对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并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报表的影响如下：		固定资产	-19,734,3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49,361.28
		专项储备	339,000,645.33
		盈余公积	-369,856,942.33
		未分配利润	58,959,371.59
		少数股东权益	4,911,890.88
		营业成本	36,762,209.36
		投资收益	1,349,507.99
		营业外支出	-84,895.68
		所得税费用	-4,117,575.28
		少数股东损益	982,378.18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2.5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1%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原煤产量	15元/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 2003 年 3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国税外字[2003]11 号文“关于对内蒙古东华羊绒精纺织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至 2010 年止。

2.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国税所函[2005]94号”《关于鄂尔多斯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鄂尔多斯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属西部地区新设立的交通运输企业，同意该企业从2005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3]270号文”关于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同意2002年起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规定，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4. 子公司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鄂国税所字[2008]18号”《关于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属西部地区新设立的交通运输企业，同意该企业从2007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药业)	控股子公司	东胜区天骄路	药品生产	26,540	地方药材、甘草种植、生产加工、销售、颗粒剂、滴丸剂生产	25,692.55	95.86	95.86	是
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汽运)	全资子公司	准旗沙圪堵镇曹羊路32公里处	汽车运输	3,856	汽车货物运输	3,929.43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87,300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9,856.00	80.00	80.00	是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粤酸刺沟)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煤炭采掘	108,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56,160.00	52.00	52.00	是

		格尔旗哈岱高乡马家塔村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东储运)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站台租赁	12,300	煤炭运输、销售; 站台租赁	6,273.00	51	51	是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	全资子公司	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	化工生产	10,000	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复合肥、含氮无机盐、冷冻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经营、运输、销售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甲兰营村	煤炭批发	5,000	煤炭批发	5,0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中栋0101第6层		1,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100.00	是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6号楼四层	技术开发	1,000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000.00	51.00	51.00	是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物流)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准旗薛家湾镇伊泰大酒店213房间	货物仓储、装卸	100	货物仓储、装卸、铁路运输代办;物流咨询服务及铁路延伸服务	100	51.00	5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汽运)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汽车运输	500	汽车货物运输	608.60	100	100	是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	全资子公司	霍城县新荣东路1号	煤炭技术开发	10,000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100	是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铁路运输	93,000	准东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货物延伸服务、机车车辆及线路维修	117,175.22	96	96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	----------	-----------	--------

内蒙古呼 准铁路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呼准铁 路)	控股 子公 司	鄂尔 多斯 市东 胜区 伊化 北路 财苑 写字 楼	铁路 运输	90,000	铁路 及其 附属 设施 的建 设投 资建 材、 化工 品销 售。	82,487.74	额	75.67	75.67	是
---	---------------	---	----------	--------	--	-----------	---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四家，原因为：本公司投资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伊泰化工、伊泰销售公司；从集团公司购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伊犁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新设立如意物流。

3、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 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 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 至合并日的收 入	合并本期至合 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 并日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
伊犁能源	与本公司同受 集团公司控制	集团公司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553,625.75	/	/	794,618.83
人民币			3,553,625.75			794,618.83
银行存款：	/	/	3,270,077,951.47	/	/	3,907,978,955.29
人民币			3,270,033,359.91			3,907,939,645.61
美元	6,530.50	6.8282	44,591.56	5,751.57	6.8346	39,309.68
其他货币资 金：	/	/	16,841,685.54	/	/	
人民币			16,841,685.54			
合计	/	/	3,290,473,262.76	/	/	3,908,773,574.1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环境保护押金	8,625,051.52	
煤炭风险保证金（一年定期）	5,000,000.00	
煤炭风险保证金（一年定期）	3,216,634.02	
合计	16,841,685.5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2,839,445.00	2,205,000.00
合计	2,839,445.00	2,205,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18,390.00	108,322.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8,390.00	108,322.6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26,645,036.92	100	36,591,393.87	5	857,570,956.22	100	45,020,396.90	5
合计	726,645,036.92	/	36,591,393.87	/	857,570,956.22	/	45,020,396.9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5,596,241.76	99.86	36,279,812.10	855,809,696.41	99.80	43,265,470.81
1 至 2 年	299,792.08	0.04	44,968.81	332,195.06	0.04	332,195.06
2 至 3 年	219,921.82	0.03	54,980.46	122,527.01	0.01	122,527.01
3 年以上	529,081.26	0.07	211,632.50	1,306,537.74	0.15	1,300,204.02
合计	726,645,036.92	100.00	36,591,393.87	857,570,956.22	100.00	45,020,396.9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93,621,374.44	4,681,068.72	32,488,642.26	1,624,432.11
合计	93,621,374.44	4,681,068.72	32,488,642.26	1,624,432.11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客户	73,037,091.96	一年以内	10.05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客户	64,266,278.40	一年以内	8.84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3,611,200.00	一年以内	8.75
鄂尔多斯市弘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2,455,926.00	一年以内	8.60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客户	58,357,904.05	一年以内	8.03
合计	/	321,728,400.41	/	44.2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宝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61,008.68	0.39
合计	/	2,861,008.68	0.3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16,387,154.36	100	65,731,149.81	30.78	314,648,526.13	100	42,512,498.24	13.51
合计	316,387,154.36	/	65,731,149.81	/	314,648,526.13	/	42,512,498.24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625,369.29	25.49	4,031,266.87	80,560,573.76	25.60	4,028,028.70
1 至 2 年	25,887,463.11	8.18	3,883,119.47	220,167,253.98	69.97	33,025,088.09
2 至 3 年	196,166,426.57	62.00	49,041,606.64	806,098.00	0.26	201,524.50
3 年以上	13,707,895.39	4.33	8,775,156.83	13,114,600.39	4.17	5,257,856.95
合计	316,387,154.36	100.00	65,731,149.81	314,648,526.13	100.00	42,512,498.2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63,436.70	3,171.84		
合计	63,436.70	3,171.8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9,300.00	2-3 年	29.05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9,300.00	2-3 年	29.0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 年	6.32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1,100.00	1 年以内	5.04
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08,700.00	1 年以内	3.20
合计	/	229,868,400.00	/	72.6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973,681.62	98.96	221,711,345.86	87.48
1 至 2 年	3,909,869.15	1.04	31,444,444.99	12.41
2 至 3 年			288,899.40	0.11
合计	375,883,550.77	100.00	253,444,690.2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141,680,000.00	一年以内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非关联方	24,432,914.00	一年以内	
内蒙古乔泰国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4,622.08	一年以内	
内蒙古泰和东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61,086.10	一年以内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69,851.31	一年以内	
合计	/	215,838,473.49	/	/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22,438,860.52 元，增加比例为 48.31%，增加原因为：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鄂府办函【2009】140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二期水权转换工程用水指标分配的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煤制油需预付黄河二期水权转换工程用水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前五年工程运行维护费 141,680,000.00 元。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418,970.24	0	195,418,970.24	94,761,806.54	166,122.12	94,595,684.42
在产品	1,389,358.39		1,389,358.39	1,573,880.66		1,573,880.66
库存商品	105,238,141.22	3,005,675.06	102,232,466.16	279,262,536.53	3,005,675.06	276,256,861.47
周转材料	1,000,465.43		1,000,465.43	2,228,874.24		2,228,874.24
在途物资	12,320,294.40		12,320,294.40			
其他	4,006,432.78		4,006,432.78	1,958,163.11		1,958,163.11
合计	319,373,662.46	3,005,675.06	316,367,987.40	379,785,261.08	3,171,797.18	376,613,463.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6,122.12			166,122.12	0
库存商品	3,005,675.06				3,005,675.06
合计	3,171,797.18			166,122.12	3,005,675.06

存货账面余额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60,411,598.62 元，减少比例为 15.9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七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准东公司投资的七天理财产品。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河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张东海	油页岩的生产、销售	1,600.00	40	40	1,235.38		1,235.38		-78.03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中	梁涛	环保节能型生态供暖设备产品的产销	1,500.00	26.67	26.67	2,061.38	949.25	1,112.13	710.21	-275.70

司 (以 下 称 新 诺 供 暖)		华磁电大厦1 号2 楼层 东侧 厂房										
内蒙古伊泰太阳能 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以 下 称 太 阳 能)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市 金 桥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办 公 楼 151 号	张 东 海	太 阳 能 发 电	830.00	40	40	907.89	77.89	830.00		
鄂 尔 斯 多 斯 市 天 地 华 润 煤 矿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以 下 称 天 地 华 润)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东 胜 区 塔 拉 壕 镇	刘 建 华	矿 用 设 备 件 的 制 造 、 销 售	5,000.00	24	24	19,967.00	14,957.37	5,009.63	730.24	41.28
内 蒙 古 京 泰 发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准 旗 薛 家 湾 镇 大	孟 文 涛	煤 矸 石 电 厂 前 旗 筹 建	57,000.00	29	29	249,863.11	192,863.11	57,000.00		

(以下简称京泰发电)		塔村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机)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大路新区	谷文涛	化工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维修销售	5,270.00	30	30	14,048.07	9,991.70	4,056.37	1,981.16	398.10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准朔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朔铁路)	142,200,000.00	66,360,000.00	75,840,000.00	142,200,000.00	16.25	16.25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包神)	382,800,000.00	330,000,000.00	52,800,000.00	382,800,000.00	15.00	15.00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铁路)	115,000,000.00	30,000,000.00	8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	10.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冀铁路)	630,000,000.00	180,000,000.00	450,000,000.00	630,000,000.00	9.00	9.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00	4.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泰河能源	6,400,000.00	18,853,622.40	-13,912,103.12	4,941,519.28	40.00	40.00
新诺供暖	4,000,000.00	3,553,841.88	-588,283.98	2,965,557.90	26.67	26.67
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天多晶硅)	5,000,000.00	3,830,088.72	-3,830,088.72			
太阳能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40.00	40.00
天地华润	12,000,000.00	11,924,042.01	99,060.27	12,023,102.28	24.00	24.00
京泰发电	115,710,000.000	115,710,000.00	49,590,000.00	165,300,000.00	29.00	29.00
锦化机	15,810,000.00	15,979,117.08	1,194,314.00	17,173,431.08	30.00	3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38,162.62	50,772,815.00	16,538,162.62	50,772,815.00
1.房屋、建筑物	16,538,162.62	50,772,815.00	16,538,162.62	50,772,815.0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805,019.14	13,535,804.05	4,571,885.49	12,768,937.70
1.房屋、建筑物	3,805,019.14	13,535,804.05	4,571,885.49	12,768,937.7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33,143.48	37,237,010.95	11,966,277.13	38,003,877.30
1.房屋、建筑物	12,733,143.48	37,237,010.95	11,966,277.13	38,003,877.30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33,143.48	37,237,010.95	11,966,277.13	38,003,877.30
1.房屋、建筑物	12,733,143.48	37,237,010.95	11,966,277.13	38,003,877.30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766,866.35 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54,774,311.86	2,381,071,780.31	219,343,273.27	9,916,502,81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1,567,753.03	220,726,334.05	61,517,785.60	1,720,776,301.48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76,421,356.00	102,897,956.00	343,356.00	178,975,956.00
井 建	1,191,463,646.90	37,542,720.19		1,229,006,367.09
公 路	469,405,013.77	20,867,172.60	2,714,176.60	487,558,009.77
铁 路	3,249,897,332.92	351,781,891.58	825,655.22	3,600,853,569.28
运输设备	330,171,608.90	44,284,711.96	128,043,957.59	246,412,363.27
农用设备	12,876,379.49			12,876,379.49
其他设备	862,971,220.85	1,602,970,993.93	25,898,342.26	2,440,043,87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0,374,443.02	750,529,098.28	139,884,714.79	1,631,018,826.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860,976.39	64,221,537.06	19,030,377.86	210,052,135.5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23,597,815.28	9,455,329.04	234,168.32	32,818,976.00
井 建	114,504,159.81	16,740,814.99		131,244,974.80
公 路	83,938,890.58	23,633,089.87	406,029.04	107,165,951.41
铁 路	250,086,201.06	82,402,108.49	345,452.19	332,142,857.36
运输设备	180,744,757.18	77,600,223.09	108,781,942.26	149,563,038.01
农用设备	3,465,907.27	723.12		3,466,630.39
其他设备	199,175,735.45	476,475,272.62	11,086,745.12	664,564,262.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34,399,868.84	1,630,542,682.03	79,458,558.48	8,285,483,992.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6,706,776.64	156,504,796.99	42,487,407.74	1,510,724,165.8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52,823,540.72	93,442,626.96	109,187.68	146,156,980.00
井 建	1,076,959,487.09	20,801,905.20		1,097,761,392.29
公 路	385,466,123.19	-2,765,917.27	2,308,147.56	380,392,058.36
铁 路	2,999,811,131.86	269,379,783.09	480,203.03	3,268,710,711.92
运输设备	149,426,851.72	-33,315,511.13	19,262,015.33	96,849,325.26
农用设备	9,410,472.22	-723.12		9,409,749.10
其他设备	663,795,485.40	1,126,495,721.31	14,811,597.14	1,775,479,60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643,743.58		344,903.96	27,298,83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90,448.13			8,290,448.1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井 建				

公 路				
铁 路				
运输设备	35,228.09			35,228.09
农用设备	9,021,416.09			9,021,416.09
其他设备	10,296,651.27		344,903.96	9,951,747.3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6,756,125.26	1,630,542,682.03	79,113,654.52	8,258,185,152.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8,416,328.51	156,504,796.99	42,487,407.74	1,502,433,717.7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52,823,540.72	93,442,626.96	109,187.68	146,156,980.00
井 建	1,076,959,487.09	20,801,905.20		1,097,761,392.29
公 路	385,466,123.19	-2,765,917.27	2,308,147.56	380,392,058.36
铁 路	2,999,811,131.86	269,379,783.09	480,203.03	3,268,710,711.92
运输设备	149,391,623.63	-33,315,511.13	19,262,015.33	96,814,097.17
农用设备	389,056.13	-723.12		388,333.01
其他设备	653,498,834.13	1,126,495,721.31	14,466,693.18	1,765,527,862.26

本期折旧额：750,529,098.2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065,109,578.88 元。

1)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161,728,507.04 元，增加比例为 27.88%。

2) 累计折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10,644,383.49 元，增加比例为 59.85%，增加原因为：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871,719,972.50	6,871,719,972.50	4,680,687,891.59	4,680,687,891.5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东兴集装站工程	4,898,786.00	7,160,217.75	3,624,548.04		17%				自筹	8,434,455.71
西营子集装站工程	1,581,665.21	16,491,568.62	6,858,197.10		82%				自筹	11,215,036.73
宏景塔煤矿	97,136,851.62	55,508,746.05	133,521,265.02		97%	17,882,668.21	17,882,668.21	5.96	借款	19,124,332.65
公司工程	168,930,420.61	206,080,804.34	140,840,623.24		62%	5,814,244.29	5,814,244.29	6.10	自筹、 借款	234,170,601.71
羊市塔不拉崩煤矿	7,313,163.80	1,200.00			7%				自筹	7,314,363.80
阳湾沟煤矿	1,877,736.72	5,124,071.31	2,368,488.03		97%				自筹	4,633,320.00
铜匠川煤矿	15,881,376.51	129,461,072.24			12%	1,529,837.04	1,529,837.04	5.96	自筹、 借款	145,342,448.75
曹羊公路	6,089,379.37	7,935,365.97	10,181,079.10		97%				自筹	3,843,666.24
培训中心	211,903.00	29,142.86	143,903.00		72%				自筹	97,142.86
宏景塔三矿	621,889.00	362,038.14			97%				自筹	983,927.14
纳林庙一矿	65,543,260.58	35,554,316.84	92,424,738.13		90%				自筹	8,672,839.29
纳林庙二矿	16,750,678.58	84,642,462.73	48,610,105.93		92%	17,882,668.21	17,882,668.21	6.10	借款	52,783,035.38
富华煤矿	10,091,590.63	5,635,332.91	15,576,807.83		87%				自筹	150,115.71
北京办公楼	7,652,900.00	247,872.00	7,900,772.00		100%				自筹	0.00
北京碧水庄园工程	26,951,869.23	1,425,149.17	28,361,897.83		92%				自筹	15,120.57
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00,144,747.00				82%				自筹	300,144,747.00
北京伊泰大厦	9,479,593.00	3,902,737.80	13,382,330.80		100%				自筹	0.00
杭锦旗巴音乌素矿		3,000,000.00			20%				自筹	3,000,000.00
准格尔召工程		228,053,016.99			50%				自筹、 借款	228,053,016.99
准东二期工程	1,207,330,066.23	701,877,038.47			67%	156,281,223.01	84,920,127.79	3.79	自筹、 借款	1,909,207,104.70
准东复线工程	5,000,000.00	326,437,611.19			72%				自筹	331,437,611.19
郭家梁车站工程	111,310.00	8,359,952.07			97%				自筹	8,471,262.07
准东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1,371,114.83			10%				自筹	1,371,114.83
周家湾-西营子段通信改扩建工程		4,174,170.00			20%				自筹	4,174,170.00
准东一期更换钢轨工程		80,828,800.00	45,058,464.24	35,770,335.76	80%				自筹	

款										
准东综合办公楼项目		11,301,619.00			40%				自筹	11,301,619.00
准东零星工程		6,299,619.20			25%				自筹	6,299,619.20
杭锦旗防护林	182,645.74	206,235.00			40%				自筹	388,880.74
铁东筒仓工程		2,322,422.00	81,780.00		40%				自筹	2,240,642.00
化工项目		1,048,506.00			10%				自筹	1,048,506.00
伊犁能源工程		1,760,683.97			5%				自筹	1,760,683.97
酸刺沟煤矿井建	33,055,453.45	239,054,057.83	134,401,363.58		92%				自筹、 借款	137,708,147.70
呼准铁路改造工程	307,352,556.41	291,790,581.78	323,803,821.29		72%	35,874,392.35	21,426,055.43	5.99	自筹、 借款	275,339,316.90
煤制油项目	2,331,834,849.31	788,042,327.79			87%	255,490,426.62	123,022,763.76	5.81	自筹、 借款	3,119,877,177.1
华源煤炭凯达煤矿	29,914,004.90	33,836,651.37	31,063,281.13		85%				自筹	32,687,375.14
伊泰酒店	24,424,194.69	1,811,608.30	26,235,802.99		100%				自筹	
唐公塔集装站		773,881.03	345,309.60		70%				自筹	428,571.43
西营子至虎石沟运煤专线	185,000.00		185,000.00		10%				自筹	
自行车棚及其他辅助工程	140,000.00		140,000.00		100%				自筹	
合计	4,680,687,891.59	3,291,911,995.55	1,065,109,578.88	35,770,335.76	/	490,755,459.73	272,478,364.73	/	/	6,871,719,972.50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191,032,080.91 元，增加比例为 46.81%，增加原因为：主要是煤制油项目、准东二期工程、准东复线工程、准格尔召工程、呼准铁路工程、公司工程等继续投入所致。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41,571,410.83	110,916,794.37		252,488,205.20
合计	141,571,410.83	110,916,794.37		252,488,205.20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10,916,794.37 元，增加比例为 78.35%，增加原因为：为在建工程储备物资增加所致。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5,720,004.70	66,623,810.58	4,456,456.00	467,887,359.28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	4,125,011.00			4,125,011.00
李家梁煤矿	2,468,321.00			2,468,321.00
煤矿用地	912,160.00		566,661.00	345,499.00
煤矿用地	363,561.00			363,561.00
神山煤矿	141,101.00			141,101.00
阿汇沟煤矿	78,883.00			78,883.00
商业用地	5,959,795.00		3,889,795.00	2,070,000.00
伊泰大酒店	2,203,352.00			2,203,352.00
东兴集装站	1,171,884.00			1,171,884.00
阳湾沟土地	38,282.00			38,282.00
公司用地	22,471,060.31			22,471,060.31
宏景塔一矿工业广场和进场道路		1,143,696.00		1,143,696.0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361,650.00		361,650.00
富华煤矿土地使 用权 501123		375,784.00		375,784.00
富华煤矿土地使 用权 501122		180,892.00		180,892.00
阳湾沟 77		927,000.00		927,000.00
纳一矿 76		10,763,500.00		10,763,500.00
宏一 78/79		5,819,500.00		5,819,500.00
纳一矿 100		3,413,457.95		3,413,457.95
宏一 102		7,120,441.10		7,120,441.10
纳一矿 101		1,682,561.44		1,682,561.44
纳二矿 99		1,167,687.46		1,167,687.46
纳二矿 98		3,938,817.43		3,938,817.43

纳二矿 105		1,121,483.04		1,121,483.04
凯达 110		100,165.99		100,165.99
凯达 109		675,707.55		675,707.55
阳湾沟 103		2,215,897.78		2,215,897.78
富华 501129		2,690,767.06		2,690,767.06
西营子加油站 104		299,128.16		299,128.16
伊泰圣龙土地	7,800,000.00			7,800,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13,614,884.00	180,695.20		13,795,579.20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11,139,194.00	791,656.00		11,930,850.00
呼准土地使用权	8,154,379.68			8,154,379.68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2,757,748.50	13,699,000.00		16,456,748.50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10,867,510.52	7,835,895.84		18,703,406.36
资源性资产				
纳林庙煤矿	32,521,900.00			32,521,900.00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50,817,000.00			50,817,000.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9,634,500.00			9,634,500.00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8,466,600.00			8,466,600.00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14,449,000.00			14,449,000.00
宏一矿采矿权	2,133,446.00			2,133,446.00
不拉崩煤矿探矿权	401,700.00			401,700.0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11,507,250.00			11,507,250.00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57,676,350.00			157,676,350.00
软件	12,955,131.69	118,426.58		13,073,558.27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5,730,000.00			5,730,000.00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5,160,000.00			5,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693,880.57	18,039,419.59	2,568,067.02	83,165,233.14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	1,744,443.27	216,341.28		1,960,784.55
李家梁煤矿	1,332,380.54	153,736.20		1,486,116.74
煤矿用地	187,022.86	17,298.80	139,777.12	64,544.54
煤矿用地	363,561.00			363,561.00
神山煤矿	113,243.52	-0.04		113,243.48
阿汇沟煤矿	70,877.03	8,005.97		78,883.00
商业用地	3,537,975.34	563,564.56	2,428,289.90	1,673,250.00
伊泰大酒店	1,064,953.66	220,335.24		1,285,288.90
东兴集装站	199,382.98	48,828.48		248,211.46
阳湾沟土地	19,140.90	7,656.36		26,797.26

公司用地	4,858,223.19	2,572,476.35		7,430,699.54
宏景塔一矿工业广场和进场道路		104,838.80		104,838.8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1,205.50		1,205.50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1,252.62		1,252.62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602.98		602.98
阳湾沟 77		7,725.00		7,725.00
纳一矿 76		89,695.83		89,695.83
宏一 78/79		48,495.83		48,495.83
纳一矿 100		17,067.29		17,067.29
宏一 102		35,602.21		35,602.21
纳一矿 101		8,412.81		8,412.81
纳二矿 99		5,838.44		5,838.44
纳二矿 98		19,694.09		19,694.09
纳二矿 105		5,607.42		5,607.42
凯达 110		500.83		500.83
凯达 109		3,378.54		3,378.54
阳湾沟 103		11,079.49		11,079.49
富华 501129		4,484.61		4,484.61
西营子加油站 104		1,495.64		1,495.64
伊泰圣龙土地	1,222,000.00	156,000.00		1,378,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3,403,721.06	1,362,391.88		4,766,112.94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2,413,492.08	1,116,558.32		3,530,050.40
呼准土地使用权	292,143.76	178,687.30		470,831.06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121,527.90	152,623.39		274,151.29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471,484.13	308,621.85		780,105.98
资源性资产				
纳林庙煤矿	14,306,967.14	1,236,655.76		15,543,622.90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13,127,725.00			13,127,72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1,260,071.64	839,555.47		2,099,627.11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2,154,553.11	136,837.73		2,291,390.84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7,123,983.18	464,709.75		7,588,692.93
宏一矿采矿权	417,905.81	-223,371.30		194,534.51
不拉崩煤矿探矿权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5,905,021.85	3,592,477.63		9,497,499.48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702,849.29		1,702,849.29

软件	1,274,080.92	1,406,601.34		2,680,682.26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564,665.36	573,000.00		1,137,665.36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143,333.34	860,000.05		1,003,333.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026,124.13	48,584,390.99	1,888,388.98	384,722,126.14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	2,380,567.73	-216,341.28	0.00	2,164,226.45
李家梁煤矿	1,135,940.46	-153,736.20	0.00	982,204.26
煤矿用地	725,137.14	-17,298.80	426,883.88	280,954.46
煤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神山煤矿	27,857.48	0.04	0.00	27,857.52
阿汇沟煤矿	8,005.97	-8,005.97	0.00	0.00
商业用地	2,421,819.66	-563,564.56	1,461,505.10	396,750.00
伊泰大酒店	1,138,398.34	-220,335.24	0.00	918,063.10
东兴集装站	972,501.02	-48,828.48	0.00	923,672.54
阳湾沟土地	19,141.10	-7,656.36	0.00	11,484.74
公司用地	17,612,837.12	-2,572,476.35	0.00	15,040,360.77
宏景塔一矿工业广场和进场道路	0.00	1,038,857.20	0.00	1,038,857.2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0.00	360,444.50	0.00	360,444.50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0.00	374,531.38	0.00	374,531.38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0.00	180,289.02	0.00	180,289.02
阳湾沟 77	0.00	919,275.00	0.00	919,275.00
纳一矿 76	0.00	10,673,804.17	0.00	10,673,804.17
宏一 78/79	0.00	5,771,004.17	0.00	5,771,004.17
纳一矿 100	0.00	3,396,390.66	0.00	3,396,390.66
宏一 102	0.00	7,084,838.89	0.00	7,084,838.89
纳一矿 101	0.00	1,674,148.63	0.00	1,674,148.63
纳二矿 99	0.00	1,161,849.02	0.00	1,161,849.02
纳二矿 98	0.00	3,919,123.34	0.00	3,919,123.34
纳二矿 105	0.00	1,115,875.62	0.00	1,115,875.62
凯达 110	0.00	99,665.16	0.00	99,665.16
凯达 109	0.00	672,329.01	0.00	672,329.01
阳湾沟 103	0.00	2,204,818.29	0.00	2,204,818.29
富华 501129	0.00	2,686,282.45	0.00	2,686,282.45
西营子加油站 104	0.00	297,632.52	0.00	297,632.52
伊泰圣龙土地	6,578,000.00	-156,000.00	0.00	6,422,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10,211,162.94	-1,181,696.68	0.00	9,029,466.26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8,725,701.92	-324,902.32	0.00	8,400,799.60
呼准土地使用权	7,862,235.92	-178,687.30	0.00	7,683,548.62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2,636,220.60	13,546,376.61	0.00	16,182,597.21
铁东储运土地使	10,396,026.39	7,527,273.99	0.00	17,923,300.38

用权				
资源性资产	0.00	0.00	0.00	0.00
纳林庙煤矿	18,214,932.86	-1,236,655.76	0.00	16,978,277.10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37,689,275.00	0.00	0.00	37,689,27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8,374,428.36	-839,555.47	0.00	7,534,872.89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6,312,046.89	-136,837.73	0.00	6,175,209.16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7,325,016.82	-464,709.75	0.00	6,860,307.07
宏一矿采矿权	1,715,540.19	223,371.30	0.00	1,938,911.49
不拉崩煤矿探矿权	401,700.00	0.00	0.00	401,700.0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5,602,228.15	-3,592,477.63	0.00	2,009,750.52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57,676,350.00	-1,702,849.29	0.00	155,973,500.71
软件	11,681,050.77	-1,288,174.76	0.00	10,392,876.01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5,165,334.64	-573,000.00	0.00	4,592,334.64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5,016,666.66	-860,000.05	0.00	4,156,66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026,124.13	48,584,390.99	1,888,388.98	384,722,126.14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	2,380,567.73	-216,341.28	0.00	2,164,226.45
李家梁煤矿	1,135,940.46	-153,736.20	0.00	982,204.26
煤矿用地	725,137.14	-17,298.80	426,883.88	280,954.46
煤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神山煤矿	27,857.48	0.04	0.00	27,857.52
阿汇沟煤矿	8,005.97	-8,005.97	0.00	0.00
商业用地	2,421,819.66	-563,564.56	1,461,505.10	396,750.00
伊泰大酒店	1,138,398.34	-220,335.24	0.00	918,063.10
东兴集装站	972,501.02	-48,828.48	0.00	923,672.54
阳湾沟土地	19,141.10	-7,656.36	0.00	11,484.74
公司用地	17,612,837.12	-2,572,476.35	0.00	15,040,360.77
宏景塔一矿工业广场和进场道路	0.00	1,038,857.20	0.00	1,038,857.2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0.00	360,444.50	0.00	360,444.50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0.00	374,531.38	0.00	374,531.38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0.00	180,289.02	0.00	180,289.02
阳湾沟 77	0.00	919,275.00	0.00	919,275.00
纳一矿 76	0.00	10,673,804.17	0.00	10,673,804.17
宏一 78/79	0.00	5,771,004.17	0.00	5,771,004.17
纳一矿 100	0.00	3,396,390.66	0.00	3,396,390.66

宏一 102	0.00	7,084,838.89	0.00	7,084,838.89
纳一矿 101	0.00	1,674,148.63	0.00	1,674,148.63
纳二矿 99	0.00	1,161,849.02	0.00	1,161,849.02
纳二矿 98	0.00	3,919,123.34	0.00	3,919,123.34
纳二矿 105	0.00	1,115,875.62	0.00	1,115,875.62
凯达 110	0.00	99,665.16	0.00	99,665.16
凯达 109	0.00	672,329.01	0.00	672,329.01
阳湾沟 103	0.00	2,204,818.29	0.00	2,204,818.29
富华 501129	0.00	2,686,282.45	0.00	2,686,282.45
西营子加油站 104	0.00	297,632.52	0.00	297,632.52
伊泰圣龙土地	6,578,000.00	-156,000.00	0.00	6,422,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10,211,162.94	-1,181,696.68	0.00	9,029,466.26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8,725,701.92	-324,902.32	0.00	8,400,799.60
呼准土地使用权	7,862,235.92	-178,687.30	0.00	7,683,548.62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2,636,220.60	13,546,376.61	0.00	16,182,597.21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10,396,026.39	7,527,273.99	0.00	17,923,300.38
资源性资产	0.00	0.00	0.00	0.00
纳林庙煤矿	18,214,932.86	-1,236,655.76	0.00	16,978,277.10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37,689,275.00	0.00	0.00	37,689,27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8,374,428.36	-839,555.47	0.00	7,534,872.89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6,312,046.89	-136,837.73	0.00	6,175,209.16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7,325,016.82	-464,709.75	0.00	6,860,307.07
宏一矿采矿权	1,715,540.19	223,371.30	0.00	1,938,911.49
不拉崩煤矿探矿权	401,700.00	0.00	0.00	401,700.0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5,602,228.15	-3,592,477.63	0.00	2,009,750.52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57,676,350.00	-1,702,849.29	0.00	155,973,500.71
软件	11,681,050.77	-1,288,174.76	0.00	10,392,876.01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5,165,334.64	-573,000.00	0.00	4,592,334.64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5,016,666.66	-860,000.05	0.00	4,156,666.61

本期摊销额：18,039,419.59 元。

无形资产原价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2,167,354.58 元，增加比例为 15.32%。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额
草原承包费	1,513,302.20	54,054.24	1,459,247.96
土地开发费	2,534,024.12	101,207.40	2,432,816.72
准东铁路一期工程站场改造	2,650,245.05	1,325,112.31	1,325,132.74
北京合成办公楼装修	350,824.44	116,941.44	233,883.00
煤制油水权使用费	15,909,428.82	900,995.49	15,008,433.33
土地租赁费	39,925,666.67	1,988,000.00	37,937,666.67
合计	62,883,491.30	4,486,310.88	58,397,180.42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486,310.88 元，减少比例为 7.1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73,112.45	12,931,573.19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	157,097.24	425,76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9.38	115,236.13
未支付工资	15,805,581.07	
预计负债影响的利息费用	174,912.81	
期末存货未实现利润	15,685,847.74	
小计	47,416,620.69	13,472,570.0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146,164.45	91,139,540.98
合计	314,146,164.45	91,139,5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3,944,050.62 元，增加比例为 251.95%，变动原因为：主要是未支付工资及期末存货未实现利润时间性差异影响所致。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7,532,895.14	15,088,437.73		298,789.19	102,322,543.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171,797.18			166,122.12	3,005,675.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43,743.58			344,903.96	27,298,839.62
合计	118,348,435.90	15,088,437.73		809,815.27	132,627,058.36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1,734,550,000.00
信用借款	930,0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00	1,734,550,000.00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04,55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23.32%。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22,387,124.54	811,023,639.21
1-2 年	64,438,652.59	72,706,651.57
2-3 年	2,197,160.57	19,901.43
3 年以上	33,320.72	35,493.50
合计	1,289,056,258.42	883,785,685.7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1,397,037.66	
合计	11,397,037.6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	14,299,547.82	2010 年 1 月已经付款	
中铁建呼准铁路工程指挥部	7,698,049.79	未到结算期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17,484.82	债权人未结算	
大连深蓝重工有限公司	3,708,642.60	债权人未结算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6,163.82	债权人未结算	
包头北方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449,440.00	债权人未结算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1,588,607.17	债权人未结算	
合计	37,437,936.02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7,324,841.64	307,765,956.68
1-2 年	1,818,171.28	178,153.89
2-3 年		147,169.34
合计	119,143,012.92	308,091,279.9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81,909.10	19,786,411.30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37,812.55	
合计	1,219,721.65	19,786,411.30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58,035.66	418,443,282.77	415,621,086.95	119,580,231.48
二、职工福利费		10,734,818.59	10,734,818.59	
三、社会保险费	962,560.03	36,197,457.68	38,908,664.12	-1,748,646.41
四、住房公积金	320,784.00	9,176,368.41	9,038,801.41	458,351.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4,201.80	14,520,851.92	10,563,208.44	12,201,845.28
合计	126,285,581.49	489,072,779.37	484,866,579.51	130,491,781.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2,201,845.28 元。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039,141.97	-30,321,189.59
消费税	6,759,891.52	
营业税	6,459,423.62	9,803,919.40
企业所得税	232,549,997.78	327,379,414.06
个人所得税	8,186,861.43	7,236,87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075.88	1,891,105.73
资源税	-2,128,186.12	-16,060,401.40
印花税	354,173.37	229,673.86
教育费附加	661,383.19	1,130,49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428.66	376,839.81
水利建设基金	7,123,641.23	2,479,337.12
代扣税金	10,484,913.90	9,059,374.33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649,617.10	10,728,322.95
价格调节基金	63,727,195.35	
契税	1,219,989.72	
合计	411,420,548.60	323,933,765.96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7,486,782.64 元，增加比例为 27.01%，增加原因为：主要是增值税及价格调节基金增加所致。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951,993.61	3,357,385.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15,976.73	74,193,023.02
合计	21,967,970.34	77,550,408.40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55,582,438.06 元，减少比例为 71.67%，减少原因主要为：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28,667,905.96	309,588,926.93
1-2 年	128,610,848.36	37,495,497.61
2-3 年	11,830,720.32	4,482,680.81
3 年以上	12,565,881.71	9,882,775.74
合计	681,675,356.35	361,449,881.0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承包车辆风险保证金	32,472,373.01	未到退还期限	
煤制油设备质保金	47,972,725.40	未到结算期	
包头北方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845,098.22	未到结算期保修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7,055.75	未到结算期保修费	
锦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3,000.00	未到结算期质保金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21,000.00	未到结算期质保金	
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90,376.00	未到结算期质保金	
合计	100,111,628.38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拆迁办	287,430,000.00	征地补偿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06,858.37	保修费	
承包车辆风险保证金	32,472,373.01	保证金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820,830.00	保修费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77,655.92	保修费	
鄂尔多斯市众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663,087.81	劳务费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4,654.14	保修费	
合计	388,075,459.25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32,993,545.67		32,993,545.67
合计		32,993,545.67		32,993,545.67

本期增加是煤矿计提的复垦费。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2,622,432.72	2,501,254,743.42
合计	422,622,432.72	2,501,254,743.42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17,672,432.72	2,481,254,743.42
信用借款	104,95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22,622,432.72	2,501,254,743.42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7 年 7 月 23 日	2010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5.94	8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8 年 11 月 18 日	2010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币	6.12	70,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10 年 8 月 23 日	人民币	5.40	5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2008 年 8 月 14 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人民币	7.56	32,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旗支行	2008 年 4 月 3 日	2010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5.94	30,000,000.00	
合计	/	/	/	/	262,450,000.00	10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375,485,695.56	4,377,958,516.62
信用借款	992,3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7,367,785,695.56	4,537,958,516.6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9年6月5日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币	5.94	1,0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8年11月18日	2018年7月1日	人民币	6.12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市分行	2007年8月31日	2020年1月25日	人民币	5.94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鄂尔多斯分行	2004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8日	人民币	5.94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9年6月1日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币	5.94	300,000,000.00	
合计	/	/	/	/	3,080,000,000.00	1,720,000,000.00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829,827,178.94 元, 增加比例为 62.36%, 变动原因为: 借款增加所致。

29、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内蒙古财政预算内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财政部科技费用拨款	2,900,000.00			
合计	60,900,000			58,000,000.00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150,000.00	
合计	5,150,000.00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2,000,000						732,000,000

32、专项储备：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度计提	2009年度使用	2009年度返还	2009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费	339,000,645.33	216,383,194.75	667,727,652.18	112,343,812.10	
合计	339,000,645.33	216,383,194.75	667,727,652.18	112,343,812.10	

专项储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9,000,645.33 元，减少原因为：2009 年度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586,833.07	547,871,990.67		612,458,823.74
其他资本公积	163,084,530.18	19,580,474.99		182,665,005.17
合计	227,671,363.25	567,452,465.66		795,123,828.91

2009 年度变动原因的说明：主要因出让京粤酸刺沟 18%的股权、铁东储运 49%的股权所得价款大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部分 547,871,990.67 元，按照财会便[2009]14 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5,898,305.02	342,556,073.64		1,048,454,378.66
合计	705,898,305.02	342,556,073.64		1,048,454,378.66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21,707,918.3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1,707,918.3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0,977,182.6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556,073.6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8,129,027.3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59,371.59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66,421,109.04 元，增加比例为 44.71%，增加原因：

(1) 调整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59,371.59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本公司对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由于冲销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2) 经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本公司决定按总股本 732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732,000,000.00 元，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美元支付。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71,811,546.00	9,373,806,388.93
其他业务收入	424,876,453.90	294,184,036.63
营业成本	5,392,856,684.30	4,284,597,519.9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0,571,811,546.00	5,071,413,226.76	9,373,806,388.93	4,082,690,136.2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	10,019,306,912.86	4,863,039,894.37	8,727,037,828.19	3,680,923,297.41
住宿、餐饮、服	3,291,226.18	1,323,459.41	2,768,286.01	1,199,911.15

务业				
运输费收入	517,844,362.40	197,432,734.53	616,580,703.61	382,818,718.05
药品	25,762,181.65	7,019,983.04	27,117,088.62	17,593,464.79
其他	5,606,862.91	2,597,155.41	302,482.50	154,744.86
合计	10,571,811,546.00	5,071,413,226.76	9,373,806,388.93	4,082,690,136.2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5,544,243,826.68		4,353,299,597.45	
华东	3,447,588,486.38		3,836,041,958.17	
东北	97,286,386.84		207,754,922.86	
华南	1,468,858,932.08		976,709,910.45	
西北	13,833,914.02			
合计	10,571,811,546.00	5,071,413,226.76	9,373,806,388.93	4,082,690,136.2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813,724,407.40	7.70
第二名	750,066,303.56	7.09
第三名	572,981,483.87	5.42
第四名	380,200,849.47	3.60
第五名	350,315,261.13	3.31
合计	2,867,288,305.43	27.12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1,328,697,574.34 元，增加比例为 13.74%，变动原因为：主要是煤炭市场需求旺盛，销售量增加所致。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8,075,366.03	47,768,267.24	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4,846.27	5,192,912.25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192,779.17	2,907,384.46	3%
资源税	85,189,382.07	57,575,080.10	3.2 元/吨
水利建设基金	15,270,124.74	6,035,856.28	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0,790.52	996,704.98	1%
合计	164,233,288.80	120,476,205.3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43,757,083.49 元，增加比例为 36.32%，变动原因为：主要是收入增加、增值税销项税税率增加导致需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和城建税等附加税费增加及自产煤炭销量增加需缴纳的资源税增加所致。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445.00	-768,240.84
合计	634,445.00	-768,240.84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432.63	-635,048.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8,446.07	-70,098,818.3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59.16
合计	1,415,878.70	-70,760,626.3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 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534.79	-466,097.88	
2.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2,103.12	-407,593.87	
3.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9,060.27	-78,081.47	
4.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303.73	-217,230.08	
5.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194,314.00	533,954.44	
合计	217,432.63	-635,048.86	/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72,176,505.07 元，原因为：主要是 2009 年度清算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而 2008 年度出售、收回股权产生损失所致。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059,568.58	79,448,910.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7,334.61
合计	15,059,568.58	79,776,245.37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24,379.90	1,496,748.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24,379.90	1,496,748.57
接受捐赠	1,417,668.00	215,550.00

政府补助	4,107,500.00	15,001,783.71
4. 罚款收入	1,449,768.38	1,894,661.23
5. 无法支付的债务	1,484,488.24	2,569,049.97
6.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228,152.00	
7. 其他	2,444,230.51	15,972.42
合计	20,256,187.03	21,193,765.90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减少 937,578.87 元，减少比例为 4.42%。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50,452.22	13,063,782.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50,452.22	13,063,782.22
对外捐赠	36,808,140.00	27,287,800.00
3. 非常损失	666,208.10	3,973,183.22
4. 罚款	234,964.71	1,669,787.92
5. 赔偿款	2,877,150.00	
6. 其他	252,349.92	12,028.68
合计	45,989,264.95	46,006,582.04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减少 17,317.09 元，减少比例为 0.04%。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9,274,404.38	643,315,058.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944,050.62	29,029,699.29
合计	565,330,353.76	672,344,758.27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7,019.75	132,6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47,019.75	132,600.0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47,019.75	132,600.00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存款利息	36,540,492.67
保修费	15,666,078.8
安全风险抵押金	3,400,000.00
其他	5,270,592.04
合计	60,877,163.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业务费	37,215,292.18
差旅费	51,325,743.18
保险费	7,489,140.19
捐赠支出	36,808,140.00
租赁费	26,340,759.28
手续费	312,866.34
其他	19,953,800.25
合计	179,445,741.42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0,406,613.68	3,062,683,37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59,568.58	79,776,24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529,098.28	402,836,026.69

无形资产摊销	18,416,718.19	19,011,85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6,310.88	3,401,03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73,927.68	-816,875.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83,90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445.00	768,240.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885,502.25	310,554,84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878.70	70,760,6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44,050.62	29,029,69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11,598.62	-94,890,73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45,567.11	-270,832,80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06,467.51	916,864,576.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366,208.08	4,541,530,01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3,631,577.22	3,908,773,574.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08,773,574.12	2,752,063,456.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41,996.90	1,156,710,117.6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2,445.93	5,585,989.17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273,631,577.22	3,908,773,574.12
其中：库存现金	3,553,625.75	794,61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0,077,951.47	3,907,978,95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631,577.22	3,908,773,574.12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张双旺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运输；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	54,570	54.64	54.64	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93188-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汽运)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康治	汽车运输	500	100.00	100.00	79718766-8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张东升	铁路运输	93,000	96.00	96.00	70141876-8
伊泰伊犁	有限责	霍城县新	张东海	煤炭	10,000	100.00	100.00	69342190-7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	任公司	荣东路1号		技术开发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财苑写字楼	李成才	铁路运输	90,000	75.67	75.67	74389476-2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天骄路	葛耀勇	药品生产	26,540	95.86	95.86	11694601-7
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汽运)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沙圪堵镇曹羊路32公里处	席向军	汽车运输	3,856	100.00	100.00	76786466-4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	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郝喜柱	煤化工	87,300	80.00	80.00	78304195-9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粤酸刺沟)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张东海	煤炭采掘	108,000	52.00	52.00	66730426-4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东储运)	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康治	站台租赁	12,300	51.00	51.00	68000013-4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	张利名	化工生产	10,000	100.00	100.00	69592228-9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一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甲兰营村	席向军	煤炭批发	5,000	100.00	100.00	69288155-7

下简称伊泰销售公司)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中栋0101第6层	李增润		1,000	100.00	100.00	76011845-8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6号楼四层	刘剑	技术开发	1,000	51.00	51.00	79755169-3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薛家湾镇伊泰大酒店213房间	张东升	货物仓储、装卸	100	51.00	51.00	69008750-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河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张东海	油页岩的生产、销售	1,600.00	40	40	78706002-2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供暖)	有限责任公司	呼市如意开发区中华磁电大厦1号楼2层东侧厂房	梁涛	环保节能型生态供暖设备产品的产销	1,500.00	26.67	26.67	74013744-0
内蒙古伊泰太阳能光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51号	张东海	太阳能发电	830.00	40	40	78705424-7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华润)	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塔拉壕镇	刘建华	矿用设备备件的制造、销售	5,000.00	24	24	79717545-6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孟文涛	煤矸石电厂前旗筹建	57,000.00	29	29	66733610-0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机）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大路新区	谷文涛	化工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维修销售	5,270.00	30	30	79361634-9
---------------------------	--------	--------	-----	-----------------	----------	----	----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河能源）	1,235.38		1,235.38		-78.03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供暖）	2,061.38	949.25	1,112.13	710.21	-275.70
内蒙古伊泰太阳能光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	907.89	77.89	830.00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华润）	19,967.00	14,957.37	5,009.63	730.24	41.28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发电）	249,863.11	192,863.11	57,000.00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机）	14,048.07	9,991.70	4,056.37	1,981.16	398.1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鄂尔多斯市伊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储运”）	其他	79715080-6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置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707856-4
天地华润	参股股东	79717545-6
京泰发电	参股股东	66733610-0
锦化机	参股股东	79361634-9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706435-7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706434-9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分公司）	其他	69593065-x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伊泰储运	接受劳务	货位占用费	市场价格	8,019.20	9.68	2,332.39	4.17
储运分公司	接受劳务	过磅费	市场价格	279.87	0.34		
储运分公司	接受劳务	货位占用费	市场价格	573.27	0.69		
储运分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市场价格	3,152.96	3.80		
伊泰置业	购买商品	购买房产	市场价格	5,706.32			
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汽车运输	市场价格	26,357.00	2.40	42,377.75	4.38
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	市场价格	15,991.07	1.45	16,560.27	1.71
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10,637.5	0.97	5,672.92	0.59
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2.78	
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2,300.53	0.24
同达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5,135.15	0.47		
同达公司	提供劳务	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1,131.32	0.10		
宝山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2,859.95	0.26		
宝山公司	提供劳务	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319.56	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控股母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银行贷款互保额度的议案规定，将相互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为 15 亿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担保形式根据贷款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到期的贷款 2.5 亿元已经全部提前偿还。

2) 为参股公司担保的情况

鄂尔多斯天地华润装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2009.2.27-2014.2.26 的长期贷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4%提供 960 万元的担保；

鄂尔多斯天地华润装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9.2.27-2010.2.26 的短期贷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4%提供 240 万元的担保；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贷款 3 亿元，期限为 2009.03.23-2023.03.22 的长期贷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9%提供 8700 万元的担保。

3)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6,480 万元长期借款、117,92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集团公司为准东铁路 1,140 万元长期借款、14,06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准东铁路 1,724 万元长期借款、9,996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 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和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共同为控股子公

司呼准铁路 5,923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是 1,592 万元、489 万元、1,750 万元、1,923 万元、168 万元;本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呼准铁路 113,573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是 41,985 万元、33,808 万元、30,619 万元、1,629 万元、55,300 万元;

本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京粤酸刺沟 7,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4,900 万元、1,050 万元、1,050 万元;本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京粤酸刺沟 183,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128,100 万元、27,400 万元、27,400 万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煤制油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1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煤制油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煤制油 9,500 万元长期借款、184,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伊泰集团”)拟签署的《关于转让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伊泰集团所持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伊犁能源”)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根据伊犁能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伊犁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依据前述伊犁能源财务报表中载明的伊犁能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由伊泰股份将转让款项支付至伊泰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帐款	集团公司	9,362.14	3,248.86
应收帐款	宝山	286.10	
其他应收款	锦化机		365.52
应付帐款	集团公司	1,139.70	
预收帐款	集团公司	28.19	1,978.64
预收帐款	同达	93.78	
其他应付款	伊泰储运		347.69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向银行申请 5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各个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照 80% 出资比例为煤制油向银行所贷提供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呼准铁路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和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贷款,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需要各个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呼准铁路向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贷入 10,000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本公司按照 75.67% 的出资比例需担保金额为 7,567 万元;呼准铁路向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贷入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已贷入的短期项目贷款,本公司按照 75.67% 的出资比例需担保金额为 37,835 万元。本公司按股比为呼准铁路提供 45,402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担保。

(3) 准东铁路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准东二期铁路虎石站至准格尔召站段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全线贯通。既有线路周家湾至虎石段技术标准低,运输能力小,与在建准东路二线不匹配,已经成为运输瓶颈路段,根据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内发改交运字【2009】703 号《关于准格尔至东胜铁路周家湾至虎石段增建二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决定增建准东铁路二线,以拓宽后方通道,促进煤炭资源的开发,提高运输效率。该线路全长 59.35 公里,为单线铁路,技术等级为地铁 I 级,线下过铁 II 级,建设期二年。该项目总投资 22.63 亿元,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资本金不得低于总投资额的 35%,由此确定项目资本金为 79,205 万元,资金来源拟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其中公司持有 96% 的股权,按比例需投资 76,037 万元,其余由准东铁路向银行申请贷款。伊泰准东铁路增建二线项目将在准东(准格尔至东胜)一期、二期线路的基础上增建路段,该项目总投资约 226,3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79,205 万元,需向银行申请贷款 147,095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贷款期限为 15 年。

(4)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包铁路集宁至包头增建第二双线工程及新建铁路张家口至集宁一次复线工程均开工建设。该公司决定通过股本金筹集项目资金的 35%,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资金的 65%,要求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本公司决定在不超过 4 亿元额度范围内对该公司 2009 年内所有项目贷款的 9%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为保证新包神铁路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申请贷款 33.76 亿元,期限 14 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条件执行。要求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一般担保,公司同意按 15% 的股权比例,对其中 5.064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6) 为了满足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该公司银行贷款的全部或部分需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09 年决定按股权比例为呼准铁路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提供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全额担保。以上担保中含 2009 年上半年到期的 30,000 万元贷款的续贷担保。

(7)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向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中长期贷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为 3 年。该项贷款担保已

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笔贷款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到期，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贷，需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之前，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其新增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包括以上续贷担保本公司已为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鑫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购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部分房屋，面积 11999.7 平方米。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所持韦伯国际发展中心房屋出资成立北京伯豪瑞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 30%的股权。由于该公司以房屋出资的验资相关手续尚未完成，公司为了整合现有资源及资产，集中发展煤炭主业，拟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该房屋。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30,014.47 万元，评估值为 30,575.46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 30,575.46 万元。

2.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25,560,736.38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2,556,073.64 元，加期初调整后未分配利润 4,524,222,551.6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07,227,214.34 元，减去 2008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732,0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5,227,214.34 元。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 10 股并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464,000,000.00 元，尚余 5,411,227,214.3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期的下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本报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因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准东铁路的股权，相应的原伊泰集团对准东铁路于 2000 年取得的贷款额度为 9,250,000 第纳尔(折合人民币 116,565,433.08 元)的科威特政府项目贷款担保责任予以解除，现拟变更为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	2,205,000.00	634,445.00			2,839,445.00

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2,205,000.00	634,445.00			2,839,445.00

2、其他

1. 2009年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从2009年7月1日起，凡在内蒙古行政区域内的原煤生产企业，均要按原煤产量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标准按照煤种的不同分别确定为：褐煤每吨8元，无烟煤每吨20元，除此以外的其他煤种每吨15元。本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种属长焰煤和不粘结煤，根据文件规定按生产量每吨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15元。

2. 2004年支付铜匠川煤矿探矿权补偿费用5,081.70万元，探矿权证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药业所属的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伊泰药业和内蒙古伊泰绿野林草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出资协议规定，内蒙古伊泰绿野林草业有限公司以名义股出资，对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享有所有权，不参与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伊泰药业在合并报表时将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100%进行合并。

4. 伊泰药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同意由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即将原注册资本金由21,540万元增加到26,540万元，持股比例增加为95.86%。

5. 为抓住市场机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现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延期发行。

6. 2009年11月25日，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伊泰B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增持伊泰B股26,379,3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6%。此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伊泰集团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26,379,3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4%。

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103号）规定，自2009年12月13日起，将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0.7分，即由平均每吨公里9.61分提高到10.31分。该规定的实施，将增加本公司铁路的运输成本，并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 子公司呼准铁路、准东铁路二期沿线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21,135,404.42	100	31,057,520.22	5	838,590,602.62	100	41,899,937.30	5
合计	621,135,404.42	/	31,057,520.22	/	838,590,602.62	/	41,899,937.3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1,135,404.42	100.00	31,057,520.22	838,580,046.42	100.00	41,895,714.82
3 年以上				10,556.20		4,222.48
合计	621,135,404.42	100.00	31,057,520.22	838,590,602.62	100.00	41,899,937.3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集团公司	47,012,143.54	2,350,607.18	23,886,450.78	1,194,322.54
合计	47,012,143.54	2,350,607.18	23,886,450.78	1,194,322.5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37,091.96	1 年以内	11.76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6,278.40	1 年以内	10.3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611,200.00	1 年以内	10.24
鄂尔多斯市弘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455,926.00	1 年以内	10.06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57,904.05	1 年以内	9.40
合计	/	321,728,400.41	/	51.8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山公司	关联方	2,861,008.68	0.46
合计	/	2,861,008.68	0.4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74,556,870.86	100	78,157,442.38	15.24	432,198,368.06	100	59,245,584.59	13.71
合计	374,556,870.86	/	78,157,442.38	/	432,198,368.06	/	59,245,584.5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919,328.59	44.56	25,811,940.65	206,620,681.35	47.81	23,816,454.61
1 至 2 年	5,720,684.77	1.53	858,102.72	218,814,778.78	50.63	32,822,216.81
2 至 3 年	195,195,626.57	52.11	48,798,906.64	655,000.00	0.15	163,750.00
3 年以上	6,721,230.93	1.80	2,688,492.37	6,107,907.93	1.41	2,443,163.17
合计	374,556,870.86	100.00	78,157,442.38	432,198,368.06	100.00	59,245,584.5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9,300.00	2-3 年	24.54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9,300.00	2-3 年	24.54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1,100.00	1 年以内	4.26
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	非关联方	10,108,700.00	1 年以内	2.70

任公司				
张继勇	非关联方	9,750,255.75	1-2 年	2.60
合计	/	219,618,655.75	/	58.64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伊泰药业	256,925,544.34	206,925,544.34	50,000,000	256,925,544.34	247,499,608.59	40,574,064.25	95.86	95.86
鄂尔多斯汽运	39,294,274.07	39,294,274.07		39,294,274.07			100.00	100.00
准东铁路	1,171,752,160.85	1,171,752,160.85		1,171,752,160.85			96.00	96.00
煤制油	698,560,000.00	698,560,000.00		698,560,000.00			80.00	80.00
京粤酸刺沟	561,600,000.00	688,573,445.00	-126,973,445	561,600,000.00			52.00	52.00
内蒙古汽运	6,085,989.17	6,085,989.17		6,085,989.17			100.00	100.00
铁东储运	62,730,000.00	123,000,000.00	-60,270,000	62,730,000.00			51.00	51.00
呼准铁路	824,877,400.00	824,877,400.00		824,877,400.00			75.67	75.67
伊泰化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伊泰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伊犁能源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准朔铁路	121,875,000.00	56,875,000.00	65,000,000	121,875,000.00			16.25	16.25
新包神	382,800,000.00	330,000,000.00	52,800,000	382,800,000.00			15.00	15.00
南部铁路	115,000,000.00	30,000,000.00	85,000,000	115,000,000.00			10.00	10.00
蒙冀铁路	630,000,000.00	180,000,000.00	450,000,000	630,000,000.00			9.00	9.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0			4.00	4.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资基金 (有 限合 伙)								
-----------------------	--	--	--	--	--	--	--	--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泰河 能源	6,400,000.00	18,853,622.40	-13,912,103.12	4,941,519.28	40.00	40.00
新诺 供暖	4,000,000.00	3,553,841.88	-588,283.98	2,965,557.90	26.67	26.67
应天 多晶 硅	5,000,000.00	3,830,088.72	-3,830,088.72		0	0
太阳 能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40.00	40.00
天地 华润	12,000,000.00	11,924,042.01	99,060.27	12,023,102.28	24.00	24.00
京泰 发电	115,710,000.000	115,710,000.00	49,590,000.00	165,300,000.00	29.00	29.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2,341,075.20 元,增加比例为 19.10%,变动原因为:主要是 2009 年度增加对南部铁路、蒙冀铁路、准朔铁路、新包神铁路的投资及增加对子公司伊泰药业投资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67,248,771.44	8,544,653,464.07
其他业务收入	640,648,427.17	407,631,961.35
营业成本	6,076,176,706.13	4,073,926,816.4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	10,063,957,545.26	5,519,284,481.93	8,541,885,178.06	3,754,046,115.11
住宿、餐饮、服务业	3,291,226.18	1,323,459.41	2,768,286.01	1,199,911.15
合计	10,067,248,771.44	5,520,607,941.34	8,544,653,464.07	3,755,246,026.2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813,724,407.40	8.08
第二名	750,066,303.56	7.45
第三名	572,981,483.87	5.69
第四名	380,200,849.47	3.78
第五名	350,315,261.13	3.48
合计	2,867,288,305.43	28.48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1,755,611,773.19 元，增加比例为 19.61%，变动原因为：主要是煤炭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102,339,110.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881.37	-1,169,003.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2,477,446.07	-78,678,530.1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59.16
合计	681,500,564.70	22,464,817.8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应天多晶硅	-28,534.79	-466,097.88	
泰河能源	-312,103.12	-407,593.87	
天地华润	99,060.27	-78,081.47	
新诺供暖	-735,303.73	-217,230.08	
合计	-976,881.37	-1,169,003.30	/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659,035,746.88 元，增加比例为 2933.63%，原因为：主要是 2009 年度转让京粤酸刺沟 18%的股权、转让铁东储运 49%股权实现收益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5,560,736.38	3,082,195,52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67,850.54	107,004,35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974,547.06	142,408,749.38
无形资产摊销	11,988,516.48	12,379,66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2,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78,487.45	-701,11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445.00	768,240.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709,648.03	184,239,11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500,564.70	-22,464,81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3,048.29	-7,359,92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6,787.88	-86,642,99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08,802.73	30,673,70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327,214.05	739,586,518.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551,948.39	4,183,909,363.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384,748.35	1,814,176,016.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4,176,016.24	1,556,493,396.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8,732.11	257,682,619.40

(十五)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2,3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14,505.60
所得税影响额	4,293,44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8,490.16
合计	-20,719,672.8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3	4.29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8	4.32	4.3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或本期数	期初余额或上期数	增长额	增长比例
1	预付款项	375,883,550.77	253,444,690.25	122,438,860.52	48.31%
2	长期股权投资	1,541,723,610.54	779,530,712.09	762,192,898.45	97.78%
3	投资性房地产	38,003,877.30	12,733,143.48	25,270,733.82	198.46%
4	在建工程	6,871,719,972.50	4,680,687,891.59	2,191,032,080.91	46.81%
5	工程物资	252,488,205.20	141,571,410.83	110,916,794.37	78.35%
6	应付账款	1,289,056,258.42	883,785,685.71	405,270,572.71	45.86%
7	预收款项	119,143,012.92	308,091,279.91	-188,948,266.99	-61.33%
8	应付利息	21,967,970.34	77,550,408.40	-55,582,438.06	-71.67%
9	其他应付款	681,675,356.35	361,449,881.09	320,225,475.26	88.59%
10	长期借款	7,367,785,695.56	4,537,958,516.62	2,829,827,178.94	62.36%
11	资本公积	795,123,828.91	227,671,363.25	567,452,465.66	249.24%
12	专项储备		339,000,645.33	-339,000,645.33	-100.00%
13	盈余公积	1,048,454,378.66	705,898,305.02	342,556,073.64	48.53%
14	未分配利润	6,688,129,027.34	4,621,707,918.30	2,066,421,109.04	44.71%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33,288.80	120,476,205.31	43,757,083.49	36.32%
16	销售费用	828,767,459.24	559,794,704.32	268,972,754.92	48.05%

注 1、本期预付款项增长 48.31%，主要是煤制油预付黄河二期水权转换工程用水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前五年工程运行维护费。

注 2、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97.78%，主要是对南部铁路、蒙冀铁路、新包神、准朔铁路等增加投资所致。

注 3、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增长 198.46%，主要是因本公司将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的伊泰大酒店出租给苏力德大酒店。

注 4、本期在建工程增长 46.81%，主要是煤制油项目、准东二期工程、准东复线工程、准格尔召工程、呼准铁路工程、公司工程等继续投入所致。

注 5、本期工程物资增长 78.35%，主要是为在建工程储备物资增加所致。

注 6、本期应付账款增长 45.86%，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7、本期预收账款下降 61.33%，主要是上年预收销货款本期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注 8、本期应付利息下降 71.67%，本期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注 9、本期其他应付款增长 88.59%，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粤酸刺沟需估入的征地补偿费增加所致。

注 10、本期长期借款增长 62.36%，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11、本期资本公积增长 249.24%，主要因出让京粤酸刺沟 18%的股权、铁东储运 49%的股权所得价款大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注 12、本期专项储备下降 100%，本期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注 13、本期盈余公积增长 48.53%，本期计提增加所致。

注 14、本期未分配利润增长 44.71%，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注 15、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 36.32%，主要是收入增加、增值税销项税税率增加导致需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和城建税等附加税费增加及自产煤炭销量增加需缴纳的资源税增加所致。

注 16、本期销售费用增长 48.05%，主要是因销售增加相应销售人员工资、运费、港杂费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3、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企业作为社会市场主体之一，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生产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伊泰”、“本公司”或者“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在产业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为地区为社会做贡献的宗旨不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现将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一、伊泰的企业价值观和社会责任观

伊泰的企业原则是坚持“四个不变”：即“坚持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公司党委是领导核心不变；坚持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方向不变；坚持依靠广大职工，充分尊重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变；坚持为地方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做出贡献的思想不变。”

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提倡员工是企业的资源和资本；客户满意是唯一的利润来源；成功来自团队的协作。在“诚信、尽责、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引导下，公司一直以来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使命，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伊泰承诺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经营，健康、安全与环保是伊泰发展的首要目标。为此，伊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做到：对人类无伤害；保护环境，高效开发利用资源；遵守所有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法律法规；努力实现“诚行天下，播种未来”的社会责任目标。

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 科学规划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煤炭产业技术水平提升、铁路运输能力的投资建设及煤制油项目的建设运营统筹开展各项工作。

2009 年是公司煤矿全部完成资源整合、技改工程之后开展运营的第一年，公司通过改变采煤工艺，提高技术装备，淘汰落后的回采工艺，提高资源回收率，提高采掘机械化率，实现矿井安全高产高效，提升煤炭产量，使公司下属的 7 个煤矿的煤炭产量由 2008 年的 1819 万吨提高到 2604 万吨，优化了规模和效益。

为了全面构建公司在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的铁路运输网络，充分发挥与利用现有铁路运输能力，公司于 2009 年建设完成了总长为 59.84 公里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使伊泰准东铁路由虎石(西营子)延长到准格尔召，并开工进行了伊泰准东铁路一期工程 59.35 公里复线的建设；通过上述战略，伊泰准东铁路线则将从 72.60 公里增加至 191.79 公里，年最大运输能力由 3100 万吨提升至 22000 万吨。呼准铁路于 2009 年 8 月完成电气化改造并开始对周家湾至托克托 53 公里复线进行规划，该等建设完成后，呼准铁路正线公里线将从 124.18 公里增加至 177.18 公里，年最大运输能力近期 4380 万吨，远期 6230 万吨。上述计划全部实施后，本公司未来将形成东连大准与大秦线，西接新包神线，北通京包线，南至准朔线的以东胜和准格尔煤田为中心的铁路运输网络。

公司加快煤炭转化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进程，控股子公司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内完成年产 16 万吨的煤制油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在 2009 年 3 月首次开车并成功产出合格油品后，经过四个月的技术改造，于 2009 年 8 月二次开车运行并实现了装置负荷在 60%至 80%之间的长周期运转。作为国内首家投入产业化生产的煤间接液化生产企业，公司正在对煤制油项目从技术水平到经济效益的实践探讨，主动担负着维护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重要社会责任。

通过对以上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公司提升了产能与效益，提高了资源转换能力及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为社会创造价值与财富，从而促进地区及行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 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有效利用资源，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达到安全高效生产

公司在煤矿技术改造方面，坚持引进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相结合办法，使矿区得天独厚的煤层得到高效开采。在采区与工作面的布置上进一步开阔思路，坚持大走向长度、大工作面储量，通过对生产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及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综合自动化管理，实现煤矿的稳健发展。

各矿井通过整合技改，在采煤方法上彻底改变了落后的房柱式炮采工艺，采煤工作面均分别装备了国际和国内一流的综采设备，采用全套的无轨胶轮搬运车辆和先进的双通道回撤工艺，进行综采工作面的安装回撤，实现了安全高效回采和回撤；在巷道掘进上改变了原先落后的爆破掘进方式，均采用国外引进的连采设备和国内一流的综掘设备进行掘进准备，掘进进尺大幅度提高，保证了综采工作面的正常接续；在通风方面，改变了原先较为落后的扩散式通风，均采用了目前国内一流的轴流式通风机，抽出式通风方式，井下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了国家规程规定的标准；在煤炭、材料及人员运输方面，彻底改变了农用车运输煤炭的格局，主运输系统配置或采用了国际或国内一流高可靠性的运输设备和工艺，全部实现了胶带输送化和集控化，辅助运输系统全部实现了无轨化。煤矿各采区的资源回收率达到近 80%，各矿井采、掘、运机械化程度均达到 90%以上。达到了安全高效生产。

（三）创造优质产品，提供高效服务，以伊泰品牌及信誉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所产“伊泰”煤具有良好的品质及品牌效应，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被国家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国家质量检测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奖”。2006年6月，“伊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11月，“伊泰”煤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中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从煤炭生产中的顶底板煤与普通作业煤的分类储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筛分破碎、到集装站及港口的分类、分堆存储、全过程的质量检测与港口配煤，使公司煤炭产品从品种、质量方面满足客户需求。2009年，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八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内蒙古自治区2009年“质量月”活动中，伊泰系列产品被授予“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公司煤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冶金、化工等企业。公司坚持“产品零缺陷，满意百分百”，“以客户价值和战略协同价值为基础，创造公司价值最

大化”的经营理念，诚信经营，狠抓质量管理和合同兑现，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多年来与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等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稳定供需战略合作关系，订货数量每年均有不同程度上涨，2009 年公司又与区外 22 家大型电力企业签订了五年的中长期供货协议，开拓了区内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重点合同兑现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即使在 2009 年国有大型电力企业未及时与市场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仍保持了对上述企业的现货供应，赢得了客户，赢得了市场。公司“伊泰”煤的低硫、低灰、低磷及高发热量的特点充分满足了各大电力公司的环保要求及生产需求，并且在市场运行中以其低成本高效益及稳定的货源供应实现了客户价值最大化。

（四）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成长性回报股东，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的理想平台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始终坚持以“诚”为本，奉行“诚行天下，播种未来”、“不违规、不违法、不打擦边球”的诚信经营理念，坚持守法经营。在内部管理方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增加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控制水平。实施数字化管理，在公司各管理环节推行 SAP 系统，增强企业工作效率。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股东提供及时、准确和安全的消息。无论从信息披露、“三会”规范运作以及大股东、高管层的言行操守上，都履行着诚信、勤勉和尽责的义务。

公司以兼顾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宗旨，夯实主业及配套产业，提升产能及产业技术水平，自 2003 年以来连续七年每年产销量及经营业绩有新的突破，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利润。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产量分别增长 38.63%、32.41%、43.12%，营业收入增长 37.99%、84.33%、13.74%。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从 1997 年上市到 2009 年 12 年间，除 1999 年因实现微利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每年都进行了利润分配，累计分红（含股票股利）已达 33.84 亿元。2007、2008、2009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0.69%。

公司一直将广大员工作为企业发展中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产业的快速提升与扩张，公司非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选拔、开发与激励，为员工创建理想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的人才理念是“尊重历史贡献,注重岗位提升，引导未来发展”。公司建立了竞聘上岗的优胜劣汰用人机制，实行岗位工资制，给每位员工平等的择业机会，优化每个岗位的人员安置，为员工提供了职业生涯发展的良好平台。同时，以绩效论贡献，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创造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倡导员工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全员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氛围和机制，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员工培训计划，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及基本素质培训。2009 年公司继续分别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举办 1 期部级人员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举办 1 期科级人员工商管理培训班，并举办社交礼仪、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统计知识、非财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培训 6 期。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我的伊泰，我的家”的企业文化活动，倡导树立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在公司业绩连年增长的同时，公司注重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薪金实行与年度经济指标挂钩的年薪制，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包括工资、奖金等的人均年收入达到了 10 万元以上，最大限度地让员工分享到了企业发展成果。

（五）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氛围，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进

公司一贯奉行“诚和”文化，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交流，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依赖关系，形成发展共识，创造合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发展合力，协调推进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强与重点电力客户建立上下游产业的产权合作关系，加强与煤制油技术研发团队的科研合作，通过在煤炭开采中引进国内技术超前的第三方煤炭技术服务供应商，通过在煤制油公司建立技术研发基地，在大型煤矿建设中引入电力客户参股及相应的坑

口电厂建设中由电力客户控股、公司参股的形式，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了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进度，提高了经济效益。

公司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出去走访、召开银企座谈会、参观公司生产作业现场等方式，加深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公司融资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信守借贷合同，及时按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提升了信用等级，保障了各债权人利益。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以诚信对待股东、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同时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组织现场参观及日常来访接待、资料提供、电话咨询等，为广大投资者开辟了了解、接触公司的渠道，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了企业形象及公司价值。

在商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注重维护公司“伊泰”驰名商标的专有权，通过密切监控、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抓住契机加强宣传，争取参加各种荣誉评比，参加各项冠名及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社会对“伊泰”企业的了解、感知、认同及美誉度。

三、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制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安全投入方面“宁可多花 1000 万元，也不死一个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宁可少产 100 万吨煤，也不死一个人”，提倡安全的“四个第一”：安全是企业的第一政治，各级领导的第一责任，企业的第一效益，员工的第一福利。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对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公司各子公司设立相应的安委会，受公司安委会的统一领导，负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实施分级管理。公司安全监察部为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直接受公司安委会及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设各级驻矿安监站、派驻站长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公司安全管理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公司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公司煤矿管理

人员下井日调月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增强了制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每月发行《安全简报》，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公司安全管理通过安全管理责任制、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奖惩办法来实施。

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精神，按实际产量吨煤自提自用安全费 3 元，市煤炭管理局集中提留 3 元，同时，按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 10.5 元，上交国家 4 元，用于安全综合治理。公司对自提自用的安全费及维简费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

公司加大安全投入，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技改煤矿三年累计投入 4.50 亿元（含井筒改造）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安装了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程序调度通讯系统、井下人员检身定位系统、束管火灾监测系统、井下无线通讯系统和工业电视大屏幕。使井上下的安全生产信息得到实时监控，实现了主扇房、主要变电所、中央水泵房、主运系统等重要场所实时监控，有效提高了矿井自动化、信息化水平。2009 年，公司继续加大安全装备投入，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六大系统硬件装备，安装矿用数字压力计和数据采集器，新增压缩氧自救器、多种气体检测仪、瓦斯便携仪、一氧化碳便携仪等 1451 台套，进一步增强灾害预防能力。同时，公司投资 1026.22 万元，委托北京华安普惠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华光通讯有限公司两家专业队伍负责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各煤矿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并组建了通防队伍，加强了对有毒有害气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火区或容易自燃发火的采空区进行了严格监控；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强化了煤尘治理，已投入生产的煤矿、井筒、大巷、工作面顺槽均已安装了防尘管路，大部分矿井安装了净化水幕和隔爆设施，采煤机、综掘机、连采机都装设了喷雾装置，部分煤矿的液压支架也安装了喷雾装置。

公司各煤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其中 6 个煤矿达到了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标准，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的等级认证批文。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安全工作队伍建设，组建酸刺沟矿山、纳林庙矿山救助中队并配齐矿山救护专业设备，提升应急事故保障能力。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宏景塔一矿等 3 座煤矿通过了中国

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安全高效矿井验收。

公司重视煤矿安全的现场管理，通过组织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春季安全大检查、秋季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做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灾害防治工作，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安监部每月对各煤矿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分，奖优罚劣，将评比结果在全公司范围内及时通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检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从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入井检查信息卡制度”入手，严格执行煤矿管理人员入井次数日汇报、月统计、季考核制度。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强化了领导入井带班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频繁的监督和检查下，及时制止了三违现象，现场隐患也得到了及时整改，做到了不安全不生产。

煤制油有限公司认真总结吸取了 4.08 火灾事故教训，对技改检修项目安全工作进行了统一的梳理，对重点项目，做出重点安排，对检修工作程序和施工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状。从技改检修、工艺操作环节、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了精心准备，确保了二次开车成功出油。

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2009 年，公司各煤矿开展准入式培训 47 期，其中在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进行矿长资格及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 12 期，共培（复）训 147 人，在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鄂尔多斯分校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特殊工种培训 33 期，其中，联系下矿培训 15 期，培训 3400 人次，酸刺沟煤矿救护中队外出培训办证 2 期 27 人次，参加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技术业务交流、政策法规学习、外出参观考察等 17 期 230 人次。

公司自 2001 年以来的八年中，连续生产原煤 10239 万吨，百万吨死亡率为零，取得了行业内领先的安全生产记录。控股子公司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开通运行以来连续 3303 天无重大行车责任事故，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二）随着煤炭价格波动及竞争的加巨，公司提高质量管理意识，加强质量控制在煤炭洗选加工，为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

公司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成立质量管理部，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整合管理资源，加大

监管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环节的有效性和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对上站矿点进行了全面质量把关，各站、港口派驻了专（兼）职质量管理员，开展了经常性的煤质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实现从煤矿、汽运、煤场、港口的多点、多环节适时监控。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和《考核办法》，公司不定期对矿、站、港口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质量工作到位、责任到人，保证了各煤炭品种质量的稳定，实现了自认证以来连续八年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的良好成绩。

公司重视煤炭质量的源头管理，半煤岩巷在掘进过程中分掘分运，无法实现分掘分运的煤矿，工程煤运至地面后单独存放，进行风选或采取其它方式销售；在开采过程中，有效控制了外在水入侵量，对杂质也进行了严格控制，在井口运煤皮带上安装了除铁器。除特殊地质构造带外，各煤矿煤质稳定，为稳定客户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坚持“产品零缺陷，满意百分百”的经营理念，狠抓质量标准化建设，公司从2001年2月22日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以来，2004年2月17日，公司又顺利通过了由ISO9001:1994版向ISO9001:2000版的转换。2007年5月22日顺利通过复评审核。公司产品被国家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国家质量检测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奖”，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伊泰”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热值、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是国内稀有的优质动力煤种。国家环保部门已经开始严格限制燃煤的全硫含量，主要大城市市区要求全硫含量低于0.5%，北京要求全硫不高于0.5%，而“伊泰”煤的含硫量均为0.5%以下。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国家能源政策的导向性因素为“伊泰”环保煤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针对机械化综采以来公司煤质指标出现波动及煤炭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应对，正在准格尔召及凯达煤矿附近建设大型选煤厂，同时在酸刺沟矿井井口改扩建了洗煤厂，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浅槽重介和重介旋流洗煤工艺，实现全部入洗，分选效率高达99%以上。通过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提高了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质取胜，满足用户需求。

（三）维护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116人，其中，生产人员1839

人，销售人员 1008 人，技术人员 304 人，财务人员 193 人，行政人员 772 人。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每年签订年度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实行以岗位确定基本薪金，奖金分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内部的大病医疗风险基金，对规定的 10 种大病，在医保报销后，其余通过公司医疗风险基金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不定量为员工发放劳保福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员工正常的工作、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实行定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充分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减轻员工工作强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健康检查。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对全体员工每年组织健康检查。

公司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呼声，树立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关爱困难及患病员工，通过举办技术比武、文体比赛、书法摄影比赛、知识竞赛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结协作精神，为建设和谐伊泰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四）依法纳税，解决地区就业，积极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及地区医疗、文化事业

自上市以来，公司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累计为国家上交各项税费 63.04 亿元，其中 2009 年上交各项税费 22.17 亿元，成为鄂尔多斯地方企业纳税第一大

户。

作为鄂尔多斯地区支柱企业，公司的煤炭、铁路、公路、煤制油等各产业在带动地区经济良性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中流砥柱作用，公司所建公路、铁路的市场化、社会化经营改善了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鄂尔多斯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为地区解决就业人数 4000 余人次。

公司自创建以来积极扶贫济困、捐资助教，支持鄂尔多斯市卫生、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自 2005 年以来为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捐款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 3000 万元。累计为地区教育事业捐款达 3000 多万元。2008 年 3 月 20 日，黄河内蒙古杭锦旗独贵特拉奎素段决提，1.3 万群众受灾，公司紧急筹集 128 万元的物资在第一时间调往灾区，又捐赠 1000 万用于灾区重建。四川省汶川县 5 月 12 日发生 8 级强震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13 日用最快速度通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共向灾区捐赠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抗震救灾。其后公司 4000 名员工又自愿捐资 134 万元寄往灾区，以献爱心。

2009 年，公司分别为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福利基金、杭锦旗红十字会、杭锦旗实验小学、自治区儿童基金会、杭锦旗中学、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福利基金、杭锦旗民政局水利工程、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六中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红十字协会、第十一届亚洲艺术节、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等单位及活动累计捐款 3606 万元。其中，公司决定今后连续 5 年每年向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捐助 1000 万元，资助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

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联统计，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自创立以来累计投入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达到 2.2 亿元。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多次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捐资助教先进单位等荣誉，并获得国家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

公司积极支持所在社区活动及社会活动。为退休的职工成立了老年体协；“五一”、“五四”期间，公司派出篮球队参加了鄂尔多斯市篮球协会主办的“男子篮球赛”；6 月份，派出员工参加鄂尔多斯市“安泰家园杯”中国象棋邀请赛；7 月份，举办了迎“七一”红色经典歌咏比赛；8 月份，隆重组织了公司历年来首

届大型秋季职工运动会；9月份，先后三次分别参加了鄂尔多斯市企业单位、全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红色经典歌曲”大合唱比赛；9月下旬，组织职工参加了全市职工智力运动会；10月份，组织职工参加了自治区职工文联举办的“全区第三届职工书画摄影作品展”；12月下旬，参加2010年联通“沃3G”应运杯暨棋迷俱乐部成立中国象棋大奖赛。

通过支助及参与一系列社会活动，弘扬了伊泰企业文化，树立了企业形象，形成了和谐稳定的社区关系。

四、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党的十七大报告把“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前进中面临的首要困难和问题，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十七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党章总纲，环境保护已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紧迫任务，环境建设也成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的伟大实践，是企业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作为煤炭行业的重点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于08年10月13日成立了专门机构——环境监察部。这一机构的建立，标志着公司已把环保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部门成立一年多的时间，深入公司所属7个煤矿、3个集装站以及准东铁路、煤制油、圣龙药业等近20个煤炭和非煤产业，对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共包括《大气污染管理办法》、《垃圾管理办法》、《水污染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煤矸石管理办法》、《塌陷区管理办法》、《废旧油品管理办法》、《绿化管理办法》、《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企容企貌管理办法》等十一项管理办法。

在宣传教育方面，公司在《伊泰集团报》开辟环保专栏，每期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等知识；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不定期举办《环境简报》，通报公司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指导各分、子公司做好环保工作；通过答题的方式，举办了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知识竞赛”。经过一系列的宣传，使公司职工对环保工

作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在培训方面，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组织了首期“环保知识培训班”，聘请了自治区环保系统资深的五位专家从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煤炭行业环境管理问题、矿山生态恢复和煤炭行业中环保工作的责任这五方面开展了为期两天半的理论培训。公司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环境监督员约 70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取得圆满成功。2009 年 10 月初派 4 名员工参加国家环保部组织的企业环境监督员培训班学习；还先后派员参加了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内审员等培训班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一线管理者对环保工作的管理意识，也提高了部门员工的业务水平。

公司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现代环保理念为指导，结合各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产业特点，依托科技手段，认真细致地开展环保工作。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对煤矿、铁路、公路、煤制油项目的在建工程首先做好环评方案批复及水保方案的批复，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其次做好项目环保水保验收工作，公司技改及新建煤矿中除酸刺沟煤矿环保现场检查未完成外，其他煤矿的环保、水保设施均通过竣工验收，煤制油公司现正处在试生产阶段，部分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尚处在建设中，有待项目竣工后开展验收。

公司加强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与矿区环境的治理。对煤矸石、矿井排放水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各煤矿、集装站加大排矸场的管理力度，及时对临时储矸场进行覆土、碾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矸石自燃。在矸石含量较大的煤矿建设了坑口电站。各煤矿均建立了污水处理车间，做到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复用，达到零排放。建立了筒仓等储煤设施，有效控制了煤粉尘的污染。加强工业广场及集装站经常性洒水的降尘措施。抓好运煤主干道两侧煤尘、垃圾的清理整顿工作，公路运煤通行车辆统一加盖苫布，并做好道路两旁的绿化工作。

为了贯彻“开采一片、复垦一片、治理一片、收益一片”的环境保护目标，公司进一步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升公司所属矿区整体环境质量，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矿区。对机械化开采后的采区居民，为保障采空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改善采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伊金霍

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搬迁补偿及补贴办法及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尽可能将搬迁居民集中到新农村或城镇,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个煤矿对采区居民进行搬迁,共支付搬迁及安置补偿金9499.27万元。为纳林庙煤矿采区附近水源缺乏居民建立了蓄水管道,加压提取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到村民家中。公司通过加强对采区地表塌陷区的观测,对地表塌陷造成的裂缝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注明裂缝范围,并进行回填、复垦、绿化,使其达到原有地容地貌。对生产矿井周围加强绿化,达到防风抑尘及保护地表植被的生态保护目标。对铁路沿线两旁进行了绿化保护,其中,伊泰准东铁路公司对铁路沿线的绿化费用累计达到382.5万元,植垦树木2.16平方公里。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各项环保累计投资为1.88亿元。通过公司在环保管理方面的多方努力,2009年12月,纳林庙煤矿二号井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经委和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清洁生产评审验收。

为加强环保节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公司建成205千瓦太阳能光伏示范电站,2007年12月经验收后并网发电,于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对电站进行技术改造,使电站的装机容量达到350KW。2009年全年共计发电27万KWH。该项目是我国太阳能聚光光伏技术第一个科研示范电站,其清洁、环保、无公害,填补了国内空白,是企业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产业化任务,加快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实施的重要工程。对推动我国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具有重大的示范带动意义。

公司坚持科学的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谋求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兼顾煤炭产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煤炭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

2009年度,公司为股东创造净利润31.41亿元,同时向国家上交税收22.17亿元,向本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4.16亿元,支付借款利息3.35亿元,对外捐赠3606万元。为了开展绿化环境治理,保障开采社区生态平衡,预防环境污染,本公司在环境治理方面支出了环境排污费、绿化费、水土保持费、生态恢复补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2.57亿元。因此,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创造每股的社会贡献值为8.04元。

每股贡献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为股东创造的净利润	314,097.72
上缴税费	221,730.00
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41,562.10
支付的借款利息	33,468.04
对外捐赠	3,606.00
社会成本	25,738.72
其中：	
环保排污支出	996.44
绿化费	682.44
水土保持治理费	1,227.44
生态恢复补偿金	7,283.82
拆迁补偿费	9,499.27
矿产资源补偿费	4,522.95
水利建设基金	1,526.36
总股数	73,200.00
每股贡献值=（为股东创造的净利润+上缴税费+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及奖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对外捐赠-社会成本）/总股数	8.04 元/股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 2009 年的 12 年中，将履行社会责任贯穿于整体的工作运作中，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但是，我们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学习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节约能源资源，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利用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安全治理水平，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及员工的职业状况，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者合作共赢，实现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从而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将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五项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对一年来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估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具体事项的实施。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煤炭生产事业部、煤炭运销事业部、企业管理部、事业发展部、

工程管理部、物资采供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环境监察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公司根据工作职责为各部门制定了核心业务考核细则，按季度开展绩效考核及兑现奖罚。

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采取集中统一管理，通过派驻管理人员及对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资金调度、人员配备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公司的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为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加强内部审计，每年对各子公司进行年度内部审计及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时的离任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经营管理中的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4.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引进人才以公开招聘为主，员工招聘一是面向社会招聘高级管理人才；二是从大中专院校选拔招聘专业对口的优秀学生；三是向周边矿区、化工厂招聘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骨干和熟练工人，使公司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骨干梯队。公司实行每三年一次的全员竞聘制度：公司除高管人员外的所有岗位全部实行竞聘上岗，未竞聘相应岗位则进入待岗队伍或最基层操作岗位，竞聘上岗则可享受相应的待遇；同时，公司每年通过评选“先进工作者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树立典型模范，这些激励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公司内部形成了人人向上、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本公司与员工间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全部通过书面合同调整和约束，实现了公司用工的合法和安全。公司在社会保障方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按国家政策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通过完善的竞聘机制、激励机制、社会保障机制，凝聚了一支稳定而精干高效的管理和运行团队，使本公司在当地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5. 公司的企业文化

公司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企业文化办，专门负责企业文化的传播及建设工

作。在公司“四个不变”（即坚持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公司党委是领导核心不变；坚持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方向不变；坚持依靠广大职工，充分尊重广大职工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变；坚持为地方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做贡献的指导思想不变）办企原则的指导下，形成了以伊泰发展战略为基点、以“诚和”文化为支点、以员工利益为本的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精神、安全理念、团队精神等理念系统以及“百年伊泰、用心传递能量”的文化价值点和文化支撑体系，并以社会责任为追求，以安全生产为第一要务。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已基本完善了伊泰员工行为准则、工作规范和视觉识别系统。

公司决策层高度重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树立风险控制是公司生命线的理念，将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管理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6. 公司的法制管理

公司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定期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法规制度培训，开展普通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立了专门的法律事务室，建立了重大合同审查制度，涉及到的法律纠纷案件由专业人员办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运行、依法监督。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及时发现各类风险并进行确认和持续监控，及时评估，选择风险管理策略，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对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内部控制失调。

公司根据经验判断，依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了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1. 国家对煤炭产业的宏观调控所带来的风险；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风险；3. 安全生产风险；4. 投资决策失误带来的风险；5. 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所带来的风险；6. 对子公司担保额数额较大所带来的风险；7. 业务快速发展

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8. 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其他风险。

针对以上 8 个方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等风险应对策略，其中，对于宏观经济形势、煤炭市场、产业调控等风险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风险降低策略，对于其它几项风险应采取有效控制，实现风险规避目的。

三、控制活动

1.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法人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框架，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以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级，各司其职。董事会负责审定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财务部按审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

(3) 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年度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统一协调”的程序进行编制。总部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建立了预算标准，每月、每季将实

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4) 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定，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5)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财务预算与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分析及财务决策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提供了有力保证。

(6) 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安全管理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公司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公司非煤矿单位安全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强化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使安全管理实现责、权、利相统一，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7) 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

公司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列为同等重要位置，设有专职的环境监察部，子公司、分公司均设有节能排减工作领导小组及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形成了节能的监督、监测和考核体系，对煤炭产业及非煤产业的环境治理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在本年度内对各分、子公司的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摸底调查，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共包括《大气污染管理办法》、《垃圾管理办法》、《水污染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煤矸石管理办法》、《塌陷区管理办法》、《废旧油品管理办法》、《绿化管理办法》、《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企容企貌管理办法》等十一项管理办法。

2. 控制活动

(1) 对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责成专人建立被担保企业台账，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定期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核对，责成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及时发现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提请公司董事会处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了重大投资的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可根据不同的项目组织设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新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项目，由公司工程管理委员会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报总经理办公

会审批并由工程部组织实施。公司所有投资合同、施工合同经公司合同会审程序后签订，公司工程项目经过严格的设计招标、施工单位招标、监理单位招标等一系列程序后实施，工程投资预算经有关专家及公司工程造价中心论证后确定，各工程均经土地、环保、电力、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后开工建设，项目结算经严格的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后进行。公司工程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属项目分别设立“项目办”统一管理，达到了对每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的合理控制。公司通过对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的控制，达到了控制风险，增加效益的目的。

(2)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各控股公司的股东，按所占股权比例享有对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从财务、人事、物资供应、工程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在内的统一管理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实行统一资金缴拨、统一银行信贷、统一销售产品、统一制定主要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统一签订对外经济合同、资金集中管理的“五统一”集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个组织的权限职责，明确本公司董事会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考核办法，使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权责明确、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序运作。

(3) 预算及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编制下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购置预算、销售预算、成本费用预算等，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投融资预算和利润预算。财务预算由财务部汇总审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当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发生重大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将由相关责任单位说明原因并报公司审批后调整。公司制定统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按月进行汇总、控制，并执行预警程序，从而保证了成本费用预算目标的实现。对各子公司通过制定目标利润并进行指标分解与按月考核，从而确保全年计划指标的贯彻落实。

财务系统控制包括财务管理控制和会计核算控制，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明确制订财务部门职责及各岗

位职责，明确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放、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岗位分设、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务核实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合理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的准备及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及公司核算制度对各项资产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确认与计量，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公司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与完整。

(4)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其他正常业务的合同审查，采用公司相关单位、部门通过联签审批制确定；重大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外委等项目实行招标制，建立并实施了以招标为主、议标比价为辅，事业部、物资供应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招标委员会依据程序审核确定；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合同签订由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订，严格按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权限执行。

(5) 目标管理控制

公司为进一步理顺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于年度内组织修订并实施《公司部门业绩评价体系》，该办法结合全面预算管理、计划管理、目标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定综合的业绩评价体系，将过去按照绝对定量指标计算奖罚，转化为按照任务指标综合完成率计算奖罚。将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结合起来，加强工作绩效对薪酬的影响力度，将分配的方式、方法进行调整和改变，对改变了原岗位系数工资、效益奖金分配方式，调整后工资分为基薪和绩效奖金，并加大了绩效奖金在分配中的比例。该办法的实施，解决了过程激励的问题；解决了绝对数计算奖罚事前很难控制总额度，造成各部门奖罚差距过大的问题；解决了部门工作难易、知识含量要求及对公司效益贡献的差别等问题。

(6)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煤炭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有《质量管理部商品煤样人工采取管理办法》。该办法首先从制度上加强了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样工作，机关采样业务员每月对上站煤炭（包括自办矿、社会矿）进行下矿实地检查抽检、对集装站场堆存各品种煤进行综合抽检，对采集频次、数量进行了严格规定，每月上下旬各进行一次普查，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执行抽查任务，及时了解、掌握生产、运销各环节煤质变化、异常等情况，做好煤质预测报告工作；各站化验室采样人员对每日对上站煤矿进行抽检并及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验。港口质量管理员对进出港煤业进行密切监督和质量信息反馈，使质量检查监督工作覆盖产品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的整个过程。

公司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强质量信息通报反馈工作，机关质量人员每日收集产、运、销各环节的煤质信息，及时做好每日质量信息汇总和通报反馈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及时处置。

（7） 安全管理的控制

公司安委会统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安全大检查及安全奖惩办法的实施。公司各子公司设立相应的安委会，受公司安委会的统一领导，负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实施分级管理。公司安全监察部为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直接受公司安委会及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设各级驻矿安监站、派驻站长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公司安全管理通过安全管理责任制、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奖惩办法来实施。公司安全管理实施“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公司各煤矿、各非煤单位在安委会、安全监察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下制定适合自己业务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下达的各项安全指标的有效控制和落实。

为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完善以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本年初公司董事长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该责任状内容充实、考核目标明确、要求严格。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一安全责任人开始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并按照要求认真进行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纳入考核，年底进行验收，使公司健全和完善了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体系。

（8） 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

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及矿区生态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力度。在各煤矿及非煤产业，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排放物、噪音及生活垃圾的治理。各煤矿、集装站加大排矸场的管理力度，对矸石进行采空区回填、覆土。加快污水处理车间的建设，做到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复用，达到零排放。建立了筒仓等储煤设施，有效控制了煤粉尘的污染。加强工业广场及集装站经常性洒水的降尘措施。抓好运煤主干道两侧煤尘、垃圾的清理整顿工作，公路运煤通行车辆统一加盖苫布，并从 2009 年开始做好道路两旁的绿化工作。

对机械化开采后的采区居民安置，公司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搬迁补偿、补贴办法及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尽可能将搬迁居民集中到新农村或城镇，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对地表塌陷造成的裂缝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注明裂缝范围，并进行回填、复垦、绿化，达到原有地容地貌。对铁路沿线两旁进行了绿化保护。

四、信息与沟通

1. 建立并执行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公司信息系统包括产运销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仓库物料管理等 ERP 管理工程及公司协同办公、邮件系统和公司网站等系统。通过公司创建的协同办公系统，公司的各类文件、通报能够按照知情权限在相关层面进行传阅。公司业务部门和内审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通过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例会、部门工作例会以及业务检查通报、办公室通报等渠道，及时向全体员工或相关岗位、员工进行通报，使公司员工可以充分了解相关信息。

2. 建立并执行信息安全及保密机制

公司制定有《信息系统维护及安全管理办法》对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做出了规定，对出现计算机技术和设备安全问题做出预案，保证了数据的保密性和可控性；对涉及企业秘密的计算机不与互联网或者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企业涉密信息不得在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中存储、处理、传递；上网信息按规定程序经保密审查批准，网络操作人员严禁泄露密码和擅自公开计算机系统有关资料及信息。本公司计算机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保证了计算机系统的安全。

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依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对外披露。

五、检查监督

1.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企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组成，对所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有义务配合检查监督。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3.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工作实行分工合作，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负责各自所检查监督考评的工作，所有考评结果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实行考评结果与个人薪酬相结合的责任追究责任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责任清晰、目标明确，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监督制度，对公司风险控制的完善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经评估，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本报告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